

一之書叢學法
義釋法險保

著文效王



社譯編學法海上
行發局書記新堂文會

04564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2476B

保險法釋義目錄

緒言

第一 保險之概念

第二 保險法之編制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四節 時效

第二章 損害保險

保險法釋義目錄

二

第一編	人身保險	一〇〇
第二編	責任保險	九一
第三編	火災保險	八五
第四編	通則	五六
第五編	人壽保險	一〇三
第六編	傷害保險	一三八
第七編	通則	一〇一

保險法釋義



王效文著

緒言

第一 保險之概念

保險者，多數人因利害攸同結爲團體，對於偶受損害者共同分擔之制度也。然保險之團體，亦至不一，約而言之，則有（一）相互組織，（二）營利組織，（三）混合組織，（四）國家公營四種。相互組織，社員利害，彼此攸同，固爲其長；而規模狹小，責任無定，亦爲其短。營利保險，規模雖大，然因所重在利，辦理亦多未合，糾而正之，責在政府。混合組

織，既非純爲營利保險，亦非純爲相互組織，乃折衷於相互與營利之間，而爲一種變體之新組織。蓋因按照此種制度，不僅公司利益須分配於各股東，而且須分派於被保險人也。至於國家公營之保險，則由國家及其他地方自治團體所經營，與私人所營之保險，絕不相同。公營保險，多屬於勞工保險之一種，例如英國之郵務人壽保險是也。

第一 保險法之編制

關於保險法之編制，各國法例，大別有二：

其一 以單行法規定之。
其二 規定於商法典中。

前者如德瑞英美各國之保險法是；後者如日本意大利兩國之商法是。至海上保險，則因受路易十四世海事條例之影響，東西各國，多以之編入於海商法中焉。

德國保險法之編制，分總則，損害保險，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及附則等四章，共二百零四條，日本關於保險法之編制則規定於商法之商行為編，分損害保險與生命保險等兩章，復於損害保險中，列舉火災保險與運送保險二種，共五十條。我商行為草案關於保險部分之規定，亦分損害保險與人壽保險等兩章，又於損害保險章中，列舉火災保險與運送保險二種，共五十七條，完全倣照日本法例而定者也。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

日公布之保險法，則倣照德瑞英美各國之例，以單行法行之，分總則，損害保險，人身保險等三章，復於損害保險章中分別規定火災保險與責任保險二節，於人身保險章中，分別規定人壽保險與傷害保險兩節，共八十二條。就大體而言，似較進步，以人身保險得包括人壽保險，傷害保險疾病保險等一切關於人身之保險於其內也。

釋義

保險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我國商法編制，本倣日本法例，採取法典主義，故以保險業爲商行爲之一種，僅於商行爲編中分定損害保險與人壽保險兩章，別無所謂總則之規定。然若德瑞等國以保險一部分立爲單行法者，則其保險法之編制，莫不有總則一章之規定。我國保險法之編制，現既倣照英瑞兩國之例，而以單行法公布之，則我保險法之編制，自亦不能無總則之一章，以爲各種保險契約共同之規定，此本章之所以規定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節 通則

通則云者，謂關於保險契約一般之規定，如本法之適用範圍，本法之強制規定，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保險契約之訂立，為他人之保險契約，以及保險費之給付等類皆是也。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

本條定本法適用之範圍。蓋保險之種類不一而足，就人身保險而論，有終身保險，定期保險，生存保險，生死合險，年金保險，聯合保險，疾病保險，老廢保險，徵兵保險，傷害保險，教育保險，婚嫁保險，生產保險，陪審保險之分，就財產保險而論，有海上保險，火災保險，運送保險，責任保險，盜劫保險，汽鍋保險，機械保險，汽車保險，玻璃保險，家畜保險，風雹保險，信用保險，戰事保險，水管保險，失業保險，罷工保險，空屋保險，債權保險之別。是則編訂法律之時，概括規定，既不免有掛一漏萬之虞，而一一列舉

，又不免有過於瑣碎之弊。我商行爲草案關於保險一部之規定，僅有損害保險中之火災保險，運送保險，與人壽保險之三種；而財產保險（或曰損害保險）中之海上保險，則規定之於海商編，而本法所定之種類，則除損害保險中之火災保險，以及人身保險中之人壽保險，與前此商行爲草案關於保險部分之規定相同以外，而損害保險中之責任保險以及人身保險中之傷害保險，則爲前此商行爲草案中之所無，而爲本法新訂之種類。至運送保險之一種，則爲本法所未載，立法者之意，或卽以責任保險代替運送保險，而湊成損害保險中之火災保險與責任保險兩種，以圖與人身保險中之人壽保險與傷害保險兩種相當。而其實則以責任保險代替運送保險，既非爲事實所必要，而保險分類之中，每章限定兩種，亦非有一定之準據。與其於損害保險中，規定責任保險，反不如規定運送保險之爲切當也。

然不問本法所規定之保險種類爲何若，而因事實上保險之種類，不止於本法所載之四種，則除海上保險另於海商法中規定以外，自不能不有一種概括之規定，以爲各種保險契約之適用，此本條之所以有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本條定本法強制規定之效力。蓋保險契約者，任意契約也。如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不違反本法之強制規定，無論何事，均得列入於保險契約之中，如有違反本法之強制規定者，則其契約，即屬無效。例如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火災保險由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今當事人如不顧本條之規定爲如何，而任意約定由於救濟行爲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損害，保險人不負損害之責，即有反於本法之強制規定，而於被保險人有不利之變更，此種契約，法律即不能認爲有效也。又如人壽保險第六十六條規定，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返還於應得之人，今保險當事人，如約定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不但無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併該保險之積存金，亦不返還之於應得之人，亦有反於本法之強制規定，而於被保險人有不利之變更，法律亦不能認爲有效也。

至所謂本法之強制規定者，謂即凡本法之規定，皆爲強制，當事人不得以契約變更，致有

不利於被保險人也。此不僅我國保險法規定爲然，即德瑞等國之保險法，亦有同樣之規定也。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

以契約之條款，不爲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即爲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本條定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蓋保險之種類，既屬不一，則契約之存續期間，亦自因之而有所不同。如火災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則普通多以一年爲限，人壽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則通常最短亦在十年左右。而海上保險則照海商法第一四八條規定，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故保險契約存續

之期間，應於十年之法定期間以內，由當事人自行約定，而以保險單載明之。如其期間超過十年者，則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其契約，此蓋由於人壽保險之性質，與損害保險略有不同。人壽保險之標的物，雖因年老衰弱，危險增加，漸見不利於保險人，然其所給付之保險費，則因按照死亡率之大小，而平均計算之矣。大都以前之有餘，補後之不足，非若損害保險之逐年逐次計算，無前後有餘不足之可言。故損害保險之當事人，或以保險標的物之歷年久遠，危險增加，繼續保險為不利，或以標的物之使用，已屆預定之期限，無被保險利益之可言，則皆有終止其契約之必要。而人壽保險契約，則一經訂立，祇許被保險人有終止契約之權利，而保險人則無此種之權利也。如當事人以契約規定保險，契約到期，當事人不為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仍為繼續有效者，則其繼續之期間，亦不得超過於一年。換言之。即此種繼續之期間，至長不得過一年，一年以後，如不重新訂約，則其契約仍歸終止，蓋所以確定當事人之權利與義務，以免時日遷延，發生無謂之爭執也。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之。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本條定保險契約訂立之手續。蓋保險契約種類既屬不一，則其訂立之目的，亦自各有不同。如人壽保險之目的，既在於死後家屬之救濟，則其契約之訂立，自多由於要保人之自動，絕少依委任而爲他人之利益而訂立者。至於損害保險，則要保人常有依委任之契約而爲他人之利益而訂立保險契約者。例如受任人依委任契約，以委任人之房產，爲保險之標的物，而指定委任人爲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火災保險者是也。因之法律根據事實，特定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而訂立之也。

如要保人於訂立契約時，並未指定受益人，而於事故發生後，受益人發生疑義時，則當以情理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蓋如損害保險，如要保人如不爲其自己之利益而訂立，即應指示其受益人，如未指示其受益人，自應推定要保人爲其自己之利益而訂立。如在人壽保險，則受益人發生疑義時，雖不能推定要保人爲其自己之利益而訂立，亦自得推

定其爲繼承人之利益而訂立也。如繼承人有數人時，則應依財產繼承法之規定，由繼承人平均分受之，此亦事理之所當然，而不容有異議者也。

第五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本條定他人對於利益之享受，蓋要保人既於訂立保險契約之時，指定他人爲受益人，或被保險人，則如損害保險之被保險人，通常即爲保險標的物之所有人，人壽保險之受益人，通常即爲其配偶或嗣子，危險發生以後，如以未經該他人承認，即不使之享受利益，則保險之利益，必致無人享受。且在人壽保險，要保人爲防患未然計，往往有直至危險發生時，亦不宣布其所指示之受益人，更無所謂受益人與否矣。

第六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定約時，該他人尙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

以之對抗受益人

本條第一項定爲他人利益之保險契約對於受益人之推定。蓋人壽保險契約受益人之指定，在歐洲各國法例有固定與不固定之分。固定之受益人對於保險之利益，自簽定以後，即已確定，即要保人自身亦不能改。故固定受益人之視保險利益，無異於一種固定之財產，受益人宣告破產之時，苟該保險契約而有積存金之可返還，則此返還之金額，亦須歸債權人所享受。不然，如要保人對於受益人不爲固定，則此保險契約之利益，在未到期以前，即使保險單中業已指定受益人，而受益人之能否享受利益，仍不可必，以要保人尚得隨時變更其受益人故也。就法理以言，此種保險契約之利益，在未到期以前，仍屬之於要保人，而於受益人無涉，如要保人於保險契約未曾到期以前，宣告破產，則此保險單上之權利，亦須視作要保人之財產，應行交付於債權人依法處分也。因之，本法根據事實，特定此條以爲受益人未曾確定者推定之標準。所謂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者，即指法律上之承嗣人而言，蓋法律上之承嗣人，即爲要保人所得確定之受益人。

也。本條第二項定保險費給付之義務。蓋保險契約為有償之契約，保險契約一經訂立，要保人即負保險費之義務。如要保人不為給付，則照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保險人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人得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但保險人於此情形，亦得請求受益人支付之。所謂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者，謂即要保人如不於約定期限，給付其保險費，則保險人亦得對受益人或被保險人催告其給付是也。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保險契約之成立，必有種種之要素：曰事故，曰標的，曰期限，曰金額，曰保險費，無一而不為保險契約之要素。然要素雖具。苟無具體之契約以載明之，仍於法律為無效，此本節之所以規定也。

第七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為之。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本條第一項定保險契約之性質。蓋我商行爲草案，關於保險部分之規定，倣照日本商法之例，認保險契約爲諾成契約之一種，而不以之爲要式之契約，故於商行爲草案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投保人得請求保險人交付證券。』得請求云者，反面即謂亦可不請求也。本法改諾成爲要式，故以明文規定『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要式，故以明文規定『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云者，即謂訂立保險契約，如僅以口頭之要約與承諾，而不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則保險契約爲無效也。

本條第二項定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保險契約效力之辦法，即要保人如欲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應於十五日內表示其可否。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表可否，則在法律，即視爲業已承諾。蓋以保險爲

雙務之契約，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雙方均有相當之義務，如保險人於接到變更契約或恢復契約效力之通知以後，如以其要約爲不當，竟可明白表示，拒絕不受，如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而尙不爲拒絕之表示，則其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約，已無拒絕之決心，蓋可見，法律爲確定契約計，即推定之爲已承諾，自亦無所謂不當也。

然此僅能適用於一般之保險，而於人壽保險則不應使之受同等之拘束。蓋人壽保險契約，一經訂立，保險人即受約束。此後祇許要保人有隨意解約之權，而保險人則不能享受此種之權利。即使被保險人頻於危亡，亦不能聲述異議也。法律既不許保險人有隨意解約之權，則於要保人之要求變更契約或恢復其契約之效力，亦自不能無一定之限制，此本法之所以有本條第三項之規定也。因之，人壽保險契約訂立以後，如欲變更其契約或停止以後如欲恢復其效力，法律常許保險人有重驗身體之權。蓋若人壽保險契約之變更或恢復，可以不經身體之檢驗，則契約停止後得病之被保險人，莫不願將其原有之契約恢復，此時法律如亦准照一般之規定『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則保險人

不受其害者，未之有也。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 保險之標的，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間及保險期間，
- 五 保險金額，
- 六 保險費，
-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 八 訂約之年月日。

一本條定保險契約應載之事項。第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之應載於契約，為理甚明，無待詳解，以契約訂立以後，凡保險費之給付，保險費給付之催告，以及危險發生以後危

保險法釋義

一八

險發生原因之調查，與保險金額之給付等等，無一不與當事人之住所有關也。

二 第二，保險之標的與所保危險之性質，即保險種類之所由分：如以房屋為保險之標的，即為損害保險之一種；如以生命為保險之標的，即為人身保險之一種；如以船舶為保險之標的，即為海上保險之一種；如以火災之危險，為保險之事故，即為火災保險之一種；如以沉沒之危險為保險之事故，即為海上保險之一種；如以傷害之危險，為保險之事故，即為人身保險之一種。既所以定保險之種類，亦所以定責任之大小，不僅與保險金額之測定有關，亦且為保險費之大小所繫，法律限以記明，亦理之所當然，而事之所應爾也。

三 第三，保險責任之時日與保險之期日，皆與當事人之權利與義務有莫大之關係，其應記載，自不待言。

四 第四，保險金額一面既為保險人所負責任之標準，一面又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所享利益之限度，與保險費之性質，雖屬正相反背，而其於有價之保險契約，則關係甚大，法律限以載明。亦理之當然也。

五 第五，保險契約無效及失權之原因，雖法律已定有明文，然因保險爲任意之契約，如不違反本法之強制規定，則當事人皆任意約定之。即就本法所定之保險契約無效及失權之原因而論，亦似以載明於契約爲當，以一般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受益人。平時未必皆能注意本法一切之規定也。

六 第六，訂立契約之年月日，爲一般契約之所應具，不獨於保險契約爲然。且就本法第九條『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第十條『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爲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及海商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就危險之有無爲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之規定以觀，則契約訂立之年月日，實與契約之有效或無效，頗有極大之關係，其應載明，更不待言矣。

七 第七，保險既爲雙務要式之契約，則於訂立之時，自應由雙方當事人簽名，以資信守

。此爲要式契約當然之結果，固無庸多贅也。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本條定保險契約之事故。蓋保險契約之事故，即爲損害之原因，通常以危險稱之。保險契約之訂立，必須有事故之存在，亦即所謂必須有危險之存在是也。如以房屋而保火災保險，必其房屋有被火而致損害於被保險利益之可能。如以船舶而保海上保險，必其船舶有沉沒或毀損，而致損害於被保險人之危險。不然，則保險之事故不存在，即契約之訂立爲無效。如以房屋而保火災保險，其房屋已於訂約以前，被火焚燬。如以貨物而保運送保險，其貨物已於訂約之時運送到地，或以船舶而保海上保險，而船舶已於保險時滅失或安全到達，或以食糧付諸運送保險，而適因法令禁止米糧出口，是非危險已發生，即危險已消滅既無危險之存在，則其保險非虛偽，即詐欺，結果非當事人蒙不利，即第三人受其害，法律當然不能認爲有效也。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

訂約時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爲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本條定契約訂立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之效力。即如運送保險，有時被保險人於貨物運出以後，再與保險人訂立契約，則此時貨物或已運送到地，危險消滅，成已運至半途，危險發生，而當事人雙方尚未得知，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於訂約之時，該物品業已被火，而當事人猶未得知者，則以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爲限，不適用於本法第九條『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之規定。然若當事人之雙方，均已得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或當事人之一方已得知危險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爲無效。蓋以我國法律對於危險之消滅或發生，乃採主觀主義，其契約之有效與否，以當事人之得知危

險已消滅或已發生爲斷，而客觀之已消滅或已發生與否，則非所問也。由立法而言，主觀主義似較客觀主義爲優。蓋採客觀主義，雖其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即使爲當事人所不知，亦使其契約爲無效，實有反於當事人訂約之初衷也。

如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亦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亦應返還之。蓋以危險已消滅，契約爲無效，如保險人已知危險消滅，自不能再向要保人請求保險費之給付，以無義務而享權利，是爲不當得利。非法律之所許，亦卽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是也。

如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亦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於要保人。蓋以要保人旣知危險已發生，卽不應再向保險人請求訂立契約，明知而故犯之，卽有近於詐欺，詐欺行爲，不但不爲法律所保護，且如當事人因此受有損害，亦得請求損害之賠償，其得沒收保險費，並得請求償還費用，亦理之所

應爾也。

第十一條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爲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本條第一項定保險單之形式。保險單之形式，除人壽保險單外，得爲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蓋所以便利被保險人之轉讓，而促工商實業之發達也。例如海上保險，乃今日國際貿易之武器，海上保險單許以指示式或無記名式爲之，則押匯時，商人即得以其保險單背書轉讓於受讓人也。——民法債編第七百一十條規定，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第七百一十九條規定，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爲給付之證券。

本條第二項定保險單轉讓之效力，蓋保險單既得爲指示式與無記名式，自得依背書而轉讓於他人。例如火災保險，隨物權移轉而轉讓於買受人，海上運送保險，依押匯票據之貼現

而轉讓於受讓人，則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如保險費給付之催告，費用償還之請求等類，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以保險契約轉讓之效力，所有一切保險單上之權利與義務，均轉讓於受讓人故也。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者，即要保人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義務也。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義務，即保險人之權利，保險人之義務，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權利，明白當事人兩方之義務，則當事人兩方之權利，亦自包含於其中。故本節對於契約當事人之權利與義務，僅有一方面之規定，即所謂契約當事人之義務是已。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

，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本條定保險人之義務，亦即保險人對於損害賠償之責任。所謂不可預料者，如人身之傷亡，物品之被火盜劫，事前皆不能預料其發生與否是。所謂不可抗力者，如大火暴發，颶風驟起，不問其危險發生之原因，係天然抑係人爲，而要其發生以後，非人爲所可抗力者是。所謂滅失者，如人身之死亡，房屋之焚燬，貨物之沉沒是。所謂損害者，如人身之受傷，房屋之毀損，貨物之毀壞是。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雖然，保險契約者，任意之契約也。不僅各國之法律規定互異，即一國之內，所有保險當事人於法律之強制規定以外，其所訂立之保險契約，亦未必彼此一致，如當事人於保險單內，以明文加以限制，如謂火災保險因地震，水災保險因洪水，人壽保險因戰爭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保險人不負責任者，則保險人仍得不負責任。所謂『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即指此種情形而言也。

如保險單內並無此種明文之限制，則其危險之發生，非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者，

保險人固當負責，即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與損害，保險人亦須負責。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則不在此限。不在此限云者，即不負責任之謂也。舉例以言，則如吸煙失火，以致延燒房屋者，過失是也。點火燒燬牆壁，以致燒失房屋者，故意是也。生火取煖，旁置火酒等引火之物，以致延燒房屋者，重大過失是也。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如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則保險人可不負責任，以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爲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如亦使保險人負責，則標的物滅失或損害之程度，必將因之而加高，結果必致於保險人爲不利，法律爲保護保險人計，特定此條以爲限制也。惟近來之立法趨勢，則即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重大過失所生之損害，亦有使保險人負其責任者。但得斟酌重大過失之程度，減少其賠償之金額而已。瑞士保險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即其例也。

第十三條 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本條定保險人之責任，即所謂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是

也。所謂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者，即如火災保險，被保險人鄰居失火。被保險人因防止其延燒，並危害及於其自己，並及於他鄰居之房產或性命，而於必要時，拆卸其保險標的物，以致滅失或損害是。或如船舶保險因運送貨物及旅客，行至中途，突遇颶風，船舶將沉，為拯救全船之旅客及貨物起見，將船駛至海灘，致受損害，則其損害亦為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雖其行為有近於故意之性質，而保險人對之仍須負責。蓋以此種行為，一方固為履行人道上之義務，一方亦為減少標的物之損害也。

第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為，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二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

本條定保險人之責任。第一項規定之原因，蓋以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如係因第三人之行為所致者，原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涉，在法保險人自應負責。惟該第三人之行為，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如不以明文規定，或將即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視之，而使保險人輕減其責任，或逕以第三人之行為視之，而使保險人代位行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該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權，致生他種之糾紛也。實則，此條規定，似屬贅文，以第三人如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代理人，如其行為而非為故意之行為，則保險人亦自不能不負其責任，蓋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己之行為而致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時，保險人依法亦負責任故也。雖然，如不問該第三人之行為性質如何，而法律概令保險人負擔賠償責任，則亦未免有獎勵第三人之過失行為與使保險人加重責任之嫌，故本項但書特加規定，如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所謂除有特約外者，謂如約定該第三人之行為，即有重大之過失，保險人仍須負責等類是也。

然若其危險之發生，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事業之所致，如以電氣為業之要保人或被

保險人，以其事業所用之廠房，投保火災保險，則若走電失火所致之房屋滅失，或損害，保險人仍應負責賠償。又如以電氣為業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或傷害保險，則若因走電誤觸所致之死亡或傷害，保險人亦須負責賠償。夫因走電所致之一般滅失或損害，原係偶然發生之事故，保險人對之當然應負責任，法律似可不必加以特別規定，其所以特加規定者，蓋恐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在保險人或以此種之滅失或損害，係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身行為之所致而辭不負責也。其他如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如機器炸裂之於房產損害，牛馬踐踏之於產物損害，惡犬噉傷之於人身傷害，雖其發生之原因，在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所有物，然仍為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保險人對之亦須負責賠償。實則上述各種之事故，既皆係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則保險人本有賠償之責任，法律即不加以特別規定，似亦無妨也。

第十五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

，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本條第一項定保險金額給付之時期。蓋恐保險人於無約定給付保險金額之期限時，故意延宕，有妨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利，故特定『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以爲法定給付之期限。所謂約定者，即如保險金額分期給付之契約是也。

本條第二項定保險人對於保險金額以外義務負擔之限制。所謂本法另有規定者，謂即如第三十八條爲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之償還，第三十九條爲避免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費用之償還等類是已。至所謂當事人之約定，則得由當事人隨意定之，無一定範圍之可言。如法律既無規定，而當事人又無特約，則保險人除負擔保險金額之賠償以外，自不負任何其他之責任。如法律別有規定，或當事人別有約定，則保險人即應根據規定與約定而負其責任，即使所負之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保險人仍應負擔義務也。

第十六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爲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本條定要保人應據實聲明之義務。因保險契約爲誠意契約之一種，故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之詢問，應據實聲明。如要保人故意或過失遺漏而爲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如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少報年齡，損害保險之要保人多報價額等類，則保險人自得解除其契約，縱使其危險已發生，而其契約仍不能認爲有效也。

雖然，保險人對於此種情形有解除契約之權利固矣，但亦不能使之漫無限制也。如保險人已知有解除契約之原因，而不行使之解除之權利，及至其危險發生以後，始提出此種之抗議，是利則保險人享之，害則保險人不受，亦非所以保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道，故法律於此特有第二項『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也。然猶恐保險人明知有解除之原因，而經過一個月仍不行使其解除之權利，則因事實上證明之困難，亦不易消滅其行使解除權利之時效，故法律又加『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之規定。亦同云者，謂即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保險人如不行使其解除之權利，則不問其知有解除之原因與否，其解除權即因二年時效之經過而消滅也。

如因要保人爲不實之聲明，而致解除契約時，則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此蓋所以保護保險人之受欺詭害，亦所以防止要保人之爲不實之聲明也。

至本法之所以定『保險人以書面詢問要保人應據實聲明』而不爲『不告知重要之事實或關於重要之事項，爲不實之告知者』，乃倣瑞士保險法第四條之規定，祇以保險人之書面詢問

爲準，而不問其事實之重要與否，以事實之是否重要，無一定之標準也。

第十七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其餘得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本條定保險費給付之時期及處所。蓋保險費之給付，通常有一次付，按年付，按半年付，按季付，按月付，按星期付等等之分別。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究應如何給付，應由當事人按其所訂契約之性質，自行約定之。一次付可，按年付可，按半年付可，按季付可，按月付可，按星期付，亦無不可，一視其契約之性質如何而定。如海上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通常多以一次付足，絕少分期給付之例外，生死合險則一次付者絕少，通常以一年付，半年付，一季付者爲多，而勞工保險則通常多以一週付費者也。保險費給付之時期，約定以後，則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其餘得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之地點給付之。實則此種規定，等於具文，無關緊要。蓋通常保險費之給付，如人壽保險等類之在我國，則不問

其爲第一次之保險費或續次之保險費，幾無一而不於要保人住所給付之，因要保人逾期不付，公司常即派人往取，間雖有於保險人之營業所給付者，然爲數亦頗不多也。

第十八條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本條定保險契約之停止與恢復。蓋保險費到期，既未給付，經催告後，過一個月仍不給付，則要保人非是無力付費，卽爲有意延宕，法律爲確定契約計，自不能不使保險人停止其契約之效力也。惟保險人催告之時，應將催告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等之最後住所。如不問其最後之住所爲催告之送達，則因輾轉遲延，要

保人卽不負責。至催告以後之保險費，應於保險人之營業所給付之，蓋此時保費之給付，不僅為要保人之義務，即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亦有付費之責任。此時之保險費，究歸誰付，保險人自無從知，依次往取，不但無此必要，且亦不甚方便也。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以後，將所有保險費及其他費用如過期利息等清償，則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惟此僅能適用於一般之損害保險，而不能適用於人身保險中之人壽保險，以人壽保險契約停止以後，要保人如欲恢復其效力，通常皆須經過被保險人身體之覆驗，決不能如法第三項所定之簡便。蓋若人壽保險之恢復，可以不必經過被保險人身體之覆驗，則契約停止後得病之被保險人，莫不願將其所有一切之費用清償，而於翌日之正午恢復其契約之效力。如是而保險人不受其害者，未之有也。此條規定，既不能適用於人壽保險之契約，論理卽不應規定於總則中，雖有第十九條『保險人對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之規定，仍覺未妥，立法者於此似有改訂之必要也。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利。

本條定保險人終止契約之權利。此蓋由於前條第三項規定，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均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於保險人頗多不利，乃特設此條以爲救濟也。因照前條之規定即捨入壽保險而不論，而於保險費到期不付經催告後過一個月又不付之要保人，如一律清償費用以後，即無條件准予恢復其保險契約之效力，是否無弊，亦屬疑問。有此一條之規定，則保險人對於契約效力之恢復既有審擇之權，則保險人如認要保人之恢復契約爲不利，即得行使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也。

第二十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

之。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

本條定要保人對於危險增加聲明之義務。蓋保險契約因其種類與性質之不同，而其危險增加之情形，亦有應聲明與不必聲明之別。如人身保險中之人壽保險，則契約一經訂立，即不問被保險人身體之強弱如何，被保險人均無聲明之義務，以人壽保險契約訂立以後，保險人即無解除契約之權利故也。然若海上保險之貨物保險，則或因船舶更易，或因航路變更，於貨物運送之危險加增，則若保險人於保險單內載明被保險人應聲明危險增加之情形者，要保人即應於知悉情形後，向保險人聲明之。又如火災保險之標的物，原來四週空無所有，一旦鄰居建築草房，則其標的物之危險，亦不無多少之增加，如保險單中，對於此種情形，載明有須聲明者，則被保險人亦應於知悉後向保險人聲明之。又如火災保險之標的物，如房屋等類，於訂約之時，原供住家之用，而於訂約之後，改為翻砂工廠，則其危

險當然增加，亦自有向保險人聲明之必要。

但若此種危險之增加，而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所致，且其程度於訂立契約時即已存在，如保險人預知此種情形即得不訂契約或訂約而須增加其保險費者，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亦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例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其家屋之旁，設立翻砂工廠，且係彼此相聯，因懼危險發生延及家屋，特向保險人訂立契約，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是也。

然若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例如火災保險契約訂立以後，鄰居他人忽開設一翻砂工廠，則火災保險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應於知悉設立工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是也。

第二十一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

但在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本條定要保人違反前條所定應通知危險增加之義務，保險人即有終止契約或改定保險費之權利。蓋保險標的物之危險，既已增加，則對於保險人當然不利，保險人自應有終止契約之權利。如保險人不願終止契約，亦得提議增加保險費，如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則其契約即為終止。此為雙務契約當然之結果，亦所以保護保險人之利益也。

如有前條第二項之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所謂損害者，謂即各訂立契約時一切之所費是已。此不獨我國保險法之規定如是，即在德國亦有相當之明文，以觀德保險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由自己之行為或由其所許可第三人之行為，而危險有增加時，須從速通知保險人。若怠於通知時，則保險人就應受通知時起一月以後所生損害，不任其責。但在此期內，自知危險之增加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即可知矣。又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危險之增加，如不由於要保人之意思，即所謂不由

要保人之行爲者，則要保人知其增加時，須從速通知，否則保險人之免責，亦與上述情形同。不獨德國保險法有此種之規定，即瑞士保險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對於其危險增加之原因，亦分別由於要保人與第三人之行爲而有所不同：如危險之增加，由於要保人之行爲，則保險人對於危險增加以後所生之損害，免其責任，如危險增加之原因，由於第三人之行為，如要保人從速通知，則保險人僅限於有特約時，得解除契約，如不從速通知，則保險人對於危險增加後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但若保險人已知危險增加而仍繼續收取其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以後，仍然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即喪失其前項之權利，喪失其前項之權利云者，即不能終止其契約之謂也。

第二十二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 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 為履行人道上之義務者。

本條定危險增加不生本法規定之效力。蓋要保人於危險增加之時，固應負通知之義務，然亦僅以危險之增加，對於保險事故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有影響者為限。如對於危險之發生及於保險人無影響者，如人壽保險之保險金額有定，危險有定，即使危險增加而於保險人之責任，仍無絲毫影響者，即不生本法所規定契約終止之效力。又如臨河房屋，原保火災保險，雖因河道淤塞，河流湍急，危險陡增，而於被保險之事故無關，於保險人之責任無涉，即使不卽通知，亦自不生契約終止之效。此本條第一款之所以規定也。

又如危險之增加，由於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而起者，如與他人接壤之處，因避延燒危險，將其邊房拆卸一部，以致其保險之標的物價額減少，與保險金額相差不遠，使一部保險變為全部保險，然為防護其保險人之利益起見，並無其他惡意存乎其間，自亦不生本法規定終止契約之效力。此本條第二款之所以規定也。

又如要保人因避延燒危險及於他人之房屋，將其自己被保險之翻砂廠拆除一部，雖因此而減少其保險價額，增加其被保險事故之危險，然為履行人道上之義務起見，亦自不生本法所規定終止契約之效力。此本條第三款之所以規定也。

不獨我國保險法之規定如是，即德國保險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瑞士保險法第三十二條亦有『對於損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有關者為限，要保人有通知之義務，此外則不必通知』之規定也。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本條定危險發生通知之期限。查各國法例對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之通知，有(一)不限定通知之期限，僅云向保險人速發通知，及(二)應於某時期內通知保險人兩種規定之不同。我商行為草案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因保險人所承擔危險之發生而發生損害者，投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其損害發生後，向保險人速發通知，』即屬前者之例，本條規定『應於五日內通

知保險人」即屬後者之例。兩者比較，自以後者比較為愈，因祇云從速通知，而不限定期，彼此易啓爭執故也。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為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本條定要保人違反聲明或通知之制裁。夫要保人違反聲明或通知之義務，法律規定加以制裁，原無不合，惟對於違背第二十條之情形，法律已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終止契約』及第二項『請求賠償』之規定，復於本條重行聲述，未免重複。且卽就『應負賠償責任』而言，計算上亦殊苦一定之標準。因法律條文祇云『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而並未言明損害之性質故也。雖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大概不外乎調查困難等等之所費，而於實際解釋，究嫌未便也。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

人壽保險。

本條定條文對於人壽保險適用之限制。所謂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即爲『要保人應於約定期給付保險費。』其所謂於人壽保險不適用者，並非謂要保人不應於約定期給付保險費，不過謂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即使不於約定期給付之，在法律亦不能認之爲無效，因人壽保險保險費之給付，保險人通常皆許有一定之展限期故也。人壽保險保險費給付之展限期，大概多以一個月爲度，即要保人如於保險費給付期限到達後一個月內給付其保險費，該保險契約仍然繼續有效。不僅如是，如在保險費給付展期內發生危險，保險人對之仍然負責，不過須將到期未會給付之保險費扣除而已。至於其他之保險，依照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保險契約之效力雖於催告後經過一個月要保人仍不給付保險費時，始行停止，然於催告後一個月內如果發生危險，則保險人當不負責，此其不同之處也。

所謂第二十條之規定，即指『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

時已存在，保險人卽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而言。然此種規定祇能適用於一般損害保險之契約，而不能適用於人壽之保險，因人壽保險之契約，一經訂立，即不問被保險人身體之強弱如何，危險之程度有無增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皆無聲明之必要，以人壽保險之契約，比較為長，其保險費之計算，含有截長補短之特質，故於契約訂立以後，保險人即無解除契約之權利故也。

所謂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即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而言。然此亦祇能適用於一般之損害保險，而不能適用於人壽保險，以人壽保險被保險人之死亡，不若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標的物之易於變更淹沒而難查考故也。

第二十六條 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

一 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卽失其

權利之條款。

二 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本條定保險契約中條款之限制。蓋保險契約中之條款，第一須文義確實，否則即難免有彼此釋解互異之爭執。如契約中載明有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廣泛條款，則其條款即為無效。例如華安合羣保壽公司保險單中『……或投保人有虛偽或違章情事，則此保單均不發生效力……』之規定，則在法律即不能認之為有效，以虛偽或違章五字之文義過於廣泛，不能有確實之根據故也。

至『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之所以亦不能認之為有效者，則以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自有第二十一條與第二十四條終止契約效力與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自不能即以之為無效。如以聲明或通知之遲延，而即認契約為無效，則是違背本法強制之規定，法律當然不能認為有效也。

雖然，立法者既於本法第二條明定不得以契約為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復於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為條款無效之規定，未免稍嫌重複耳。至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則自有其用意所在，實可不必與第二款合併規定也。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本條定保險費減少之方法。蓋保險契約之保險費，如係按照一般之情形而計算者，則於契約之有效期中，自無所謂比例減少之事；然若保險費之給付，而按照保險單中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則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以內消滅時，要保人即得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之給付。例如人壽保險於訂約之時，以體重不足，特別加費，或給以二等保單，限以一定期內，危險發生，減少賠償金額一成或

二成，則於體重加增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得自加重時起，請求比例減費或發給頭等保單。又如要保人於從事戰役時訂立人壽保險契約，加重付費，則於退伍以後，當然得照原有保費，比例減少給付。又如火災保險，於訂立契約時，其鄰居曾設有翻砂工廠，保險人以其危險較大，特別加重收費，則於翻砂工廠閉歇或遷移以後，保險費率亦自應按照原來比例，減少給付。又如海上保險之貨物保險，原定裝載於年久失修之船舶，保險人以防患未然，特收重費，嗣因特種原因，易以新船裝載，則危險亦必因之而較小，此時之保險費，亦自不能不按比例以減少矣。此種情形，雖不多見，然爲謀當事人權利義務之平衡計，亦實不能不加以規定也。

如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其契約，蓋此乃以保險爲雙務契約當然之結果，無待詳解也。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

人得請求返還。

本條定保險人破產時契約終止後已給付保險費之返還。所謂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者即謂『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是也。然人壽保險契約之所以與其他契約異其終止之時效者，其理由何在，頗難索解。蓋損害保險人既已宣告破產，已給之保險費，皆未必能全數返還，即使契約於破產後一個月內尚屬有效，此時發生危險，保險人已屬無力賠償，即以其應得之保險金額，交付於債權人平均分派，而所得亦屬有限，實不如照人壽保險契約之例，於保險人宣告破產之日，即行終止之為愈。我商行為草案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保險人受破產之宣告者，投保人得請求其提供相當之擔保，固屬不通，而本條規定保險人宣告破產，經過一個月，而契約始行終止者，亦屬有名無實。蓋保險人既已宣告破產，則其財產已形不足，自可想見，此時法律仍令提供相當擔保，豈非奇談！如曰保險人破產當得以保險人以外之財產提供擔保，則是保險人非為無限責任之團體，即其財產尚有贋餘，否則其他之債權人，亦必不加允許也。如曰要保人對保險人破產後之財產

有優先權，則法律明定其有優先權可也，抑又何必使之提供擔保邪？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爲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本條定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爲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及契約終止後已給付保險費之返還。夫要保人破產，其保險契約仍爲破產債權人之權利而存在，立法之意原無不是。即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破產管財人以清償債務之關係，不願破產宣告人之利益虛懸浮蕩，而實行終止其保險契約，藉以收回已付之保險，以爲債權人之利益，亦無不可；然保險人既已受取要保人之保險費，而因要保人之破產，保險人亦得終止其契約，未免於理有所未合。且事實上亦無須乎此種特別之規定，蓋保險之種類，如爲人壽，則要保人既已破產；後此之保險費，即已無法續付，保險費不續付，契約當然終止，原不必待保險人之終止其契約，而後其契約始得終止也。如受益人情願繼續給付其保險費，則該契約即可不必終

止，尤不應許保險人得終止其契約。如保險之標的物爲物品，則其保險契約之期間，通常最長亦不過一年，而保險費之數額，亦甚微細，要保人宣告破產以後，自有破產管財人以清理財產之故，行其終止契約之權，決不待保險人行使之權利。且要保人破產宣告以後，如保險契約之保險費已給付於前，於保險人亦無所不利，法律又何必授予保險人以此種解除之權利邪？如以要保人已破產，彼等所保之標的，將不爲良善之注意，深恐發生意外之危險，則要保人破產以後，自有破產管財人收管其財產，法律爲保護多數債權人之利益計，正應使保險人繼續其契約，使保險之標的，不致受意外之損害，方爲得策，今不此是務，而使保險人亦得於三個月，終止其契約，爲保險人計，則得矣，爲社會計，則未見其可也。我商行爲草案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前項（投保人受破產之宣告者，投保人得請求其提供相當擔保或爲契約之解除，但契約之解除，僅對將來發生效力）規定，於投保人受破產之宣告者準用之。但投保人已支付保險費之金額者不在此限。』所謂『投保人已支付保險費之金額者不在此限』者，即投保人如已支付保險費之金額，保險契約即不得解除是

也。此種規定，原無不合，而本法規定，必使保險人亦得終止契約，實不能使人無議也。

第四節 時效

時效者，因一定之期間繼續行使或不行使其權利，而生權利得失之法律事實也。前者謂之取得時效，後者謂之消滅時效。惟各國關於時效之規定，法例亦頗不一：日本民法將取得時效及消滅時效規定於總則一編，並設有通則一節，德國民法將消滅時效，規定於總則編，而置取得時效於物權占有章中。至蘇俄新法典則僅規定消滅時效，而無取得時效之規定。我民法倣照德國法例，以取得時效規定於物權第二章中，而以消滅時效規定於總則第六章焉。即就消滅時效而論，其意義亦不一致：在普日等國之民法，則謂消滅時效，乃權利消滅之原因，而在德民法及我民法則謂消滅時效，乃請求權消滅之原因。本法之所謂時效者，亦即謂為權利消滅之原因也。因關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其消滅時效，不能適用民法總則第六章時效之規定，故於此特設規定焉。

第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

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二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並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本條定因保險契約而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及其起算點。所謂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即如要保人對保險人請求保險金額賠償之權利，及請求已付保險費返還之權利等類皆是。蓋保險契約之訂立，原係賠償危險發生以後所受經濟之損害。如危險發生，契約有效，則因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當事人莫不急於請求清償。如權利發生以後，經過二年而不行使權利

保險法釋義

五四

，則非別有隱情，不敢即時請求，即係情甘拋棄，法律爲確定當事人間權利與義務之關係，自得使之與『一旅舍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二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三以租賃動產爲營業者之租價，四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五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六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等各種債權之請求權相同，使於經過短期时效而消滅。蓋債權人對於此種債權，理應從速請求，不宜遷延故也。

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則不依請求之日，而依左列之規定起算而已。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例如按照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又第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上述之情形，不於規定期內爲聲明或通知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則此時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求之時效，應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不自其應請求之日起算，蓋以此種情形，保險人得知其情形之時，爲保險人應行開始請求之日故也。

二 損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並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所謂損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並不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者，即如火災保險，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或即被保險人如能證明其災害之發生，並非由於被保險人之疏忽，而對於災害之發生爲實不知情者，則自知其情形之時，（即災害發生並不因疏忽證明之時）起算，不自其災害之發生時起算故也。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使由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所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者，即如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其保險之目的，原係賠償

第三人之損害，如第三人因保險之標的物發生損害，而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之給付，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亦因之而開始，故法律定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為其時效起算之時，不以其危害發生應行請求權利之日為起算之時也。

第一章 損害保險

保險之種類，大分之不外乎人保險與物保險之二種：人保險云者，人身保險之謂；物保險云者，損害保險之謂。損害保險之種類，雖不止於火災保險與責任保險之二種，然本法則僅規定火災與責任二種保險而已。

第一節 通則

通則云者，損害保險之通則之謂也。不僅火災保險與責任保險得能適用此種之通則，即其他損害保險中如海上保險等類，亦得適用此種之通則也。

第三十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爲賠償損失之契約。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本條定損害保險之意義，及賠償金額之限制。損失之賠償云者，謂即契約訂立後，如因偶然一定之事故發生，致被保險之利益，受有損害，即應照約賠償也。蓋損害保險爲雙務之契約，如無損失之賠償，則其契約即爲無效。惟商行爲草案第一百六十七條，則規定爲損害之填補，而非爲損失之賠償。由表面而觀，兩者性質，似有不同，然照民法債編第二百一十五條『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而在損害保險

契約，當然爲被保險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爲限』之規定而論，則損害填補與損失賠償實無二致也。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云者，謂即保險人因賠償損失所約定之金額也。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即一般所謂保險價額者是。保險價額雖爲保險金額約定之標準，然保險金額未必常與保險價額相一致。因之而有（一）全部保險，（二）一部保險，（三）超過保險，（四）重複保險之別。全部保險云者，謂即以保險價額之全部，爲損害賠償之金額所訂之保險契約也。全部保險，除海上保險以外，頗不多覩。以觀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蓋可知矣。

一部保險云者，謂即保險金額僅當保險價額之一部也。保險金額僅當保險標的物價值之一部時，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此即所謂合力保險之制度。合力保險制度云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合力分負損失賠償責任之謂也。此種保險對於損害保險最爲重要。例如價值一萬元之房屋，合力保險之價額爲百分之八十

或卽曰八千元，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要保四分三價額之保險金額六千元，而失火被災，則其損失之負擔，應照下例分派之。卽保險人之責任，限以八千元之四分三之六千元，而其餘之四分一之二千元，則應由被保險人自負之。是則此時之被保險人亦爲保險人之一人，而與保險人合力承保自己之產業矣。又如上例，假定保險之標的物價值一萬元，得保之金額八千元，若被保險人要保五千元，則尚有三千元，留歸於被保險人之自保，災害發生以後，損失二千元，則保險人應賠償八分之五爲一千二百五十元，被保險人自己應負八分之三爲七百五十元，詳言之，即不問被保險人要保金額之多寡，如保險人約以擔負損失之八分五，則其賠償之金額，卽爲一千二百五十元，如保險標的物價值一萬元，要保金額五千元，損失八千元，則保險人負擔八分之五爲五千元，被保險人自己負擔八分之三爲三千元。如保險之標的物價值一萬元，要保五千元，損失九千元，則保險人所負之責任，雖爲八分之五，應爲五千六百二十六元，而因其所保之金額，祇有五千元，保險人對此六百二十六元之餘額，亦自不負責任。是則被保險人表面之損失，雖爲三千三百七十五元之數額，

而實際上之損失，則爲四千元矣。

如當事人於訂立契約時而有此種之約定，則要保人即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以圖將自己負擔損失之部份，移轉於他人，蓋恐負擔損失責任之移轉，而使保險標的物增加道德上之危險，而於保險人有不利也。

第三十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爲有效。

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

本條定超過保險之效力。超過保險云者，保險金額超過於保險價額之謂也。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之。蓋以損害保險契約之原則，保險人之賠償責任，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

之總額，一則恐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總額，足以引起被保險人毀產易金之私心；二則恐保險金額超過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總額，易使被保險人防護之疏忽；三則恐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總額，易惹被保險人毀產易金之惡念；四則恐保險金額超過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總額，易使因分派不均財產之毀損；五則恐保險金額超過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總額，易使懷恨之被保險人，毀產以洩忿；六則恐超過保險原無被保險利益之存在，有違保險之精神也。如此種契約之訂立，而由於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者，他方得據以解除契約，如有損害，（即如訂約之時，派員調查以及訂約時其他種種費用之損失，）並得請求賠償，蓋爲防患未然，保護當事人計，不得不然也。如無詐欺情事，其保險金額超過之原因，由於雙方當事人估計之錯誤，或係當事人一方估計之錯誤，則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認爲有效，其超過之部份，即屬無效，以超過之部份，無保險之利益故也。前項無詐欺情事所訂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之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以昭實在也。此爲我國保險法之所定，惟考諸各國立法，亦

有三種之不同：其一如德國保險法第五十一條，對於超過保險規定要保人有惡意時，其契約為無效，如為善意，則當事人無論何時，得請求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減少。瑞士保險法之規定，亦與德國保險法大致相彷，即超過保險契約之訂立，要保人有惡意時，則保險人不任其責，如為善意，則其契約為有效。其二如日本商法第三百八十六條規定，對於超過保險，不論當事人有無惡意，皆使超過保險部份為無效。我商行為草案從日商法之例，亦定，『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額者，保險契約，就超過價額之部份，不生效力。』

其為當事人之惡意與否，在所不問也。其三如蘇俄新法典第三百六十九條規定，如契約內所載之財產保險金額，超過於被保險利益時，則該契約祇得於被保險利益範圍內認為有效。且自此項情形發現時起，保險金額與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如此種超過保險契約之訂立，而因被保險人之詐欺所致者，則保險人得以訴訟手續，要求賠償損害，但以超過之保險費為限。至保險費則不負返還之責。由上所述，可知我保險法之規定，係倣德瑞兩國之法例，對於超過部份，分別當事人之惡意或善意，以為契約有效或無效之標準。就法理而論

，雖較妥善，然於實際，則善意與惡意之區分，亦殊不易判斷，與其糾葛不清，唇舌多費，反不如一律使之無效，重為訂立，或僅將超過部份作為無效之為愈也。

第三十二條 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本條定保險標的物之估價。蓋保險價值之決定，為損害保險之要着，無論如何，必須預為約定。保險價值如能以市價估計者，則按照其市價定之；如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則由當事人以契約定之。其所以如是規定者，蓋所以避免損害發生後價值評定之爭執也。

第三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本條定一部保險之保險人，對於損害所負擔之數額。所謂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反面亦得謂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亦即所謂一部之保險是也。一部保險，除契約別有規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是則損害負擔額之計算當以下列方式定之。

保險法釋義

六四

$$\frac{\text{保險價額}}{\text{保險金額}} \times \text{損害額} = \text{負擔額}$$

例如以價值萬元之房產要保金額八千元之火災保險，若為全部損失時，則保險人應負八千元。

$$\frac{8,000\text{元}}{10,000\text{元}} \times 10,000\text{元} = 8000\text{元}$$

若所有損失僅為九千元，則保險人即應依此比例，而定其負擔額為七千二百元。此為按分填補主義，歐洲大陸各國多採用之，此外尚有金額賠償主義，則為英美各國所採用。其計算之法，與按分填補主義，稍有不同，例如保險價額一萬元之房產。要保金額四千元，其物如遭半損亦即所謂損失五千元時，則照

按分填補主義 保險人之負擔額僅為二千元

金額賠償主義 保險人之負擔額則為四千元

以四千元乃所定之金額也。至我保險法之規定，則以按分填補主義為原則，而以金額賠償

主義爲例外，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保險人之負擔額，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云者，原則是也。『除契約別有規定外』云者，例外是也。如契約中並無例外規定，則危險發生，自應按照法律規定之原則，即按分填補主義辦理；如有例外規定，則照例外規定辦理，而金額賠償主義，亦即所謂例外規定是也。

夫法律之所以定一部保險保險人之責任，爲按分填補之責任者，蓋以一部保險與前述之合力保險，性質大致相同，所差者在於一部保險，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而合力保險，則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契約而已。是保險人於承保標的物之一部時，特爲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他部份，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者，即爲合力之保險，保險人於承保保險標的物之一部，而不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他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保險而生之損失，要保人仍得將未經保險之他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即爲一部之保險。一部保險既與合力保險性質相同。則其損害之負擔，亦自當照按分填補主義以分派之。惟保險爲任意契約之一種，

如以法律強制規定，絕對不許當事人以特約改變之，亦非所以尊重當事人之道，故特加例外規定，以求法律與事實兩無違礙。比較而論，我保險法關於此種規定，實較他國法例為進步也。

第三十五條 為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為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本條定要保人訂立數個契約時如無別約，應負通知之義務。蓋為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為數個保險時，易生重複保險之危險，法律為保護保險人計，特定遇有此種情形，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以便保險人間得彼此互通聲氣，藉防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也。但此乃就一般之規定而言，如當事人間另有特約時，則亦得從當事人之特約。例如契約中特別約定，不問標的物此後有無其他保險，祇要於該契約訂立前，別無其他之契約，則該契約所定之賠償金額即不得減少，或約定於該契約訂立之前，如要保人已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該保險人對於損害，即不負責，或其

訂約時，以先保險人不爲損害之賠償爲條件者，則因保險人對保險金額之總額不負比例分擔之責，要保人自亦可不必將他保險人之所保之金額及其姓名，通知於各保險人也。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爲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本條定要保人違反前條通知義務之制裁。蓋如爲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爲數個保險契約而別無約定者，依法要保人應負通知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之義務。如要保人故意不爲前條之通知或雖通知而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之目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賠償之性質，例如要保人雖將數個契約訂立之情形，通知各保險人，而對於各人所保之金額，則爲不實之開陳，意圖取得超過保險價額以上之賠償者，則其各個契約，皆屬無效，以其訂立契約，既非出於誠意，而其超過保險價額以上之保險，又無被保險之利益故也。

訂立契約時，如保險人受要保人之通知，業已知情，而因契約無效之時，保險人得享受其

保險費之故，而故意與之訂約，以圖保險費之不當得利者，如要保人能證明其知情，則保險人亦須將其所收之保險費，返還之於要保人。如保險人於訂約之時，並不知情，則於其未知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其保險費。此為保護當事人雙方之利益計，一種當然之規定也。

第三十七條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

本條定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各保險人對於損害賠償之責任。所謂除別有約定外者，即如不問保險標的物有無重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有無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而該契約所約定之賠償，以先保險人不為損害之填補為條件者，或要保人對後保險人約定拋棄對先保險人之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則該保險

人即可不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至於所謂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者，即如要保人於訂立各個保險契約時，事實上均已依法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保險人並無絲毫隱匿之處，但其所保金額之總額，則於不知不覺中已超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是也。此種情形各保險人應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例如以價值千元之房產，要保人與甲保險人訂立保險金額五百元之火災保險契約，又與乙保險人訂立保險金額四百元之火災保險契約，與丙保險人訂立保險金額三百元之火災保險契約，則甲乙丙三保險人，應以各自之保險金額比例其保險金額之總額，分擔其損害。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故如其保險標的物之房屋，全部燒失；則甲之負擔額為四百十七元，乙之負擔額為三百三十三元，丙之負擔額為二百五十元：

$$\text{甲之負擔額} = \frac{500\text{元}}{500\text{元} + 400\text{元} + 300\text{元}} \times 1000\text{元} = 417\text{元}$$

$$\text{乙之負擔額} = \frac{400\text{元}}{500\text{元} + 400\text{元} + 300\text{元}} \times 1000\text{元} = 333\text{元}$$

$$\text{丙之負擔額} = \frac{300\text{元}}{500\text{元} + 400\text{元} + 300\text{元}} \times 1000\text{元} = 250\text{元}$$

如僅燒失一半，則甲之負擔額爲一百零八元五角，乙之負擔額爲一百六十六元五角，丙之負擔額爲一百二十五元。其餘依此類推。

由此以觀，是我國法律對於善意所訂之重複保險，其損害賠償之負擔額，乃以比例分擔賠償主義爲原則，而以特別約定爲例外，既與德國之連帶責任賠償主義，瑞士之連合分擔賠償主義不同，而與日本之折衷分擔賠償主義亦異。蓋連帶責任賠償主義，乃各保險人連帶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任；連合分擔賠償主義，乃各保險人之負擔額，固各依其保險金額之比例而定，但於他保險人不能給付之金額，各保險人仍須負責；折衷分擔賠償主義，乃分別同時異時而異其賠償責任，同時之重複保險，採分擔賠償主義，異時之重複保險，則採依次賠償主義也。

第三十八條 除契約別有規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證。

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

本條定保險人償還為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此蓋由於損害之證明與估計，為保險人營業範圍內之職務，原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涉。此項費用，實已於計算費時，加入於內，自應使之負擔責任也。但若契約別有規定，如曰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或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無論如何，不負償還之責者，則可不必償還。但若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則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例如以價值萬元之房產，要保火災保險五千元，危險發生以後，因證明及估計其損害額之必要費用一百元，則依比例償還費用之責，當以下列方式算定之。

$$\frac{5,000\text{元}}{10,000\text{元}} \times 100\text{元} = 50\text{元}$$

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保險人各負五十元之費用是也。

第三十九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仍應償還。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本條定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任。蓋如要保人將其價值一千元之房產，向保險人訂立保險一千元之全部火災保險，假定其近鄰各戶亦曾與該保險人訂有火災保險，則如鄰居失火，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恐該房延燒之後，更及於他被保險人之房屋，爲避免或輕減其損害之程度，於起火之時，以二百元之代價，雇用工匠將其自己之房屋拆卸，然因火勢過猛，其所拆卸之部份，仍全部被燬，則此時要保人之損失，除保險標的物全部損失以外，又加因避免或減輕損害之拆卸行爲所生之費用洋二百元。此時保險人除賠償一千元之保險金額以外，又須償還要保人爲避免

或減輕損害之拆卸行爲所生之費用二百元，即使其償還數額之二百元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二百元，然保險人仍須償還，以保險人或因該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拆卸救助，而使他保險標的物因之而免除危險，或雖波及，而其程度亦因之而大減殺。此不僅為保險人輕負擔，且於社會之經濟，亦有極大之關係也。

如此時之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假定為六百元，則保險人亦得依照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之責。然則如前例之假定救助費用二百元，當以下列計算之方式，

$$\frac{600\text{元}}{1,000\text{元}} \times 200\text{元} = 120\text{元}$$

而定保險人之負擔費為一百二十元，而其餘之八十元，則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也。

不僅我國保險法之規定如是，即德瑞兩國之保險法亦有同樣之規定。瑞士保險法第七十條第一項關於防止損害所生費用負擔之規定，與我保險法同。但德國保險法對此規定，則僅

以被保險人承保險人之指使所支出之費用，由保險人負擔無限之責任，而其他費用，則限於當時情事可認為必要者，始於保險價額範圍以內負其責任耳。至一部保險負擔費用之規定，則德瑞兩國之保險法均與我保險法之規定相同也。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條定契約之繼承，轉讓，終止及終止權消滅之時效。蓋由常理而論，被保險人死亡或被保險人讓與其保險標的物時，保險契約，似應即行終止，以被保險人既無本身或被保險利益之存在，而繼承人與受讓人又與保險人原無契約之關係故也。然各國法律為圖事實上之便利，都許保險契約之繼承與轉讓。本條之規定，蓋亦倣照德瑞兩國之法例者也。考德國

保險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關於被保險人之變更，爲下列之規定『要保人轉讓其保險標的時，受讓人當然承繼要保人所有保險契約上之權利與義務。惟於保險期間內之保險費，則轉讓人與受讓人彼此應負連帶之責任耳。』瑞士保險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亦規定『保險契約之標的物變更其所有人時，保險契約上之權利義務歸取得人。』『惟所有人變更時，已屆清償期之保險費，前之所有人仍應負責。』但於被保險人死亡之繼承保險，則並無明文規定。然兩者之性質互似，亦自得以轉讓之例解之也。雖然，契約之訂定，重在當事人之意思表示，契約之繼承或轉讓當事人當然因之而變更，則繼承人之是否願意繼續其契約，亦須聽由繼承人之自決，強使繼續非已所訂之契約，於理似屬未合，故各國立法，對此皆予保險人與受讓人以解除權也。德國保險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自轉讓時起，以一個月之預告期間，得解除契約。』又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轉讓人自轉讓時起一個月內，若不知有保險契約時，自己知時起一個月內，得隨時解除契約。在此情形受讓人對於保險費不負責任。』瑞士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知所有變更後，十

四日內得解除契約，契約解除後，保險人之責任，自爲解除之通知時起，經過四星期而消滅。」又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人於取得後十四日內，得拒絕其移轉。』我保險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及第二項『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蓋亦倣照德瑞兩國之法例，所以確定契約之繼承與轉讓，以明當事人之權利與義務也。

第四十一條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爲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

本條定消極利益之保險，實亦責任保險之一種也。蓋保險契約之訂立，須有被保險利益爲要件，保存他人物品，保存人因負擔損害賠償之義務，對於該物品有不生損害之消極利益，亦自得以之訂立保險契約也。本法第二章第三節之責任保險亦即以消極利益或以損害賠償爲目的而訂立之保險契約。例如倉庫營業人受人寄託，代保物品，深恐被火焚燬或被人盜竊，致受損害，而以該保存物之損害賠償爲目的而與保險人訂立火災或盜竊保險是已。

第四十二條 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

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物，不得加以變更。

本條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損害未估定前，不得隨意變更保險標的物之義務。蓋保險事故發生後，損害未曾估計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若對於保險標的物得隨意加以變動，則不但其損失之實額，難以估計，而且其被災之情況，亦將無從察知也。惟若經保險人之同意，則不在此限耳。然若標的物受損以後，或因零物塞途，交通被阻，或如房屋被火雖熄，而死灰或將復燃，則若爲公共利益計，爲限制損害計，有不得不加以變動之勢時，雖非經保險人之同意，亦自得加以變動也。但若事故發生以後，保險標的物之留存，旣無礙於公益，又不致於發生其他種種之損害，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非經保險人之同意，自不得加以變更耳。

第四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爲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本條定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單所載事故之滅失爲契約終止之原因及契約終止後已給付之保險費之返還。蓋保險契約之成立，一由於保險標的物之存在，二由於保險事故有偶然發生之可能。若標的物，既因其他事故而滅失，則不僅一定事故無發生之可能，而且其標的物，亦完全滅失而無存，既無所謂險，亦自無所謂保，則保險契約，自非即行終止不可也。契約終止以後，保險費已給付者，保險人應返還之於要保人，此亦雙務契約與有償契約之結果，不待煩言而解也。

第四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

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爲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

費。

本條定保險標的物之部份損害對於契約之影響。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理由，蓋因保險標的物之變動，常影響於危險之程度，危險增加，則於保險人不利，危險減少，則於要保人有害，有一於此，皆非公道，法律許以終止契約，亦所以保護當事人之權利也。又況保險契約之訂立，其保險金額之多寡，常以其保險價額之大小以為之準據乎？今保險標的物，既已損害一部，則其價額亦當然減少一部，價額減少一部，則金額亦自不得不因之而減少，與其折算費事，反不如使之終止之為愈也。

如當事人雙方均認一部損害，於原訂契約無大影響，對於契約之終止，躊躇不決，而於一部損害賠償金額給付以後，經過一個月，仍不行使其終止契約之權，則非有意拋棄終止之權利，即仍願其契約繼續為有效，法律為確定契約之效力，特於本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終止契約之權，於賠償金額給付以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也。

如終止之請求而出於保險人，則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如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則除

契約另有訂立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例如訂立全部火災保險金額一萬元，約定期限為一年，保險費一百元，半年一付，則若保險標的物於訂約以後半年，損害一部，計值五千元，假定契約仍然繼續，則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一千元為限，而保險費亦須按其比例，減收半數二十五元是也。

然若保險人以標的物一部之損害，有增加其未損部份保險之情形，而不願比例收費以繼續其契約，則若得要保人之同意，減少保險金額為四千元，而保險費仍按前此之比率收取半年二十五元之數額，則亦自為法律之所許，本條第四項規定所謂『除契約另有訂立外者，』實指此種情形而言也。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雇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本條定對第三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代位行使及限制。蓋保險標的物之損害，如由於第三人之行爲，則不問其爲自然人，爲法人，而其對於此種之損害，理應負全部之責任。保險人雖因保險契約之關係，對於被保險人，不能免除其賠償之責任，然對此第三人之不法行爲，亦自有其損害賠償請求之權利。此種權利在未保險之物品，或即使訂有保險契約，而因條件不合，未曾享受保險人之賠償金額者，雖仍屬之於所有人或被保險人之所有，然在保險人照約賠償之後，則此種權利，即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手而移轉於保險人矣。此種規定，對於火險，尤爲重要。偶一不慎，即起爭端。各國立法，對此規定，雖曰未必盡同，而訟爭之起，終難全免。解決之法，要視其國法律之規定如何耳。美國最高法院判例謂：『火災之保險人，於賠償損失以後，當然享有向第三人請求同額損害賠償之權利。但此權利，並非根據於契約中他種之關係，乃起於火險契約爲賠償契約之一點，而由要保人移轉

於保險人也。由嚴格之立法而論，此種求償，仍須使用要保人之名義，……因不問其救濟之方法爲何若，保險人終不能依法求償也。即使求償，亦不能有所得，有之，亦惟要保人之權利而已。若要保人無此求償權，則保險人亦自不能移轉此權利於保險人也。』照此判例以言，則賠償損害之請求權，純爲普通法中一種之權利，起於賠償之原理，且屬之於要保人，不過保險人由要保人之移轉而取得之耳。德國保險法第六十七條及瑞士保險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對於保險人亦有求償權之規定，惟德法限定有害及被保險人者，保險人不得主張之。因被保險人之家屬，與爲共同生活者之過失而生損害時，則保險人亦無求償權，瑞法限定因與被保險人爲共同生活或被保險人應任其責者之輕微過失而生損害時，保險人無求償權，似較美國之判例爲精密。日商法第四百一十六條規定，因第三人之行爲而生損害時，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支付負擔額時，以其所支付之金額爲度，取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所有之權利。至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支付其負擔額之一部時，則僅於不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範圍內，得行使前述之權利。夫英美根據判例，而不以法律明文規定之

，祇能行之於不成文之英美，而不能行之於我國。日法祇定保險人有對第三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而無例外之規定，亦嫌廣泛，易生爭執，故我保險法參酌各國法例，而有本條之規定也。旣曰『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則保險人亦得以自己之名，逕向第三人爲損害賠償之請求，不必如美最高法院之判例，仍須使用要保人之名義以行之矣。旣曰『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雇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則遇有此種情形，即不致有彼此爭執，毫無所據之弊。蓋由常理而論，損害保險旣少全部之保險，而保險人之家屬，雇用人，或同居人，又與與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有連帶受害之影響，如能避免，莫不設法避免。如因過失行爲，致生損害，而使保險人得以之對抗被保險人及其家屬，雇用人，或同居人，而間接卸除其責任，實非所以維持保險契約之道。況此請求權之發生，係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之規定，若第三人而爲被保險人之家屬，雇用人，或同居人時，

亦即無損害賠償之請求權矣。既無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安有保險人之代位行使權，自於法律上不生效力也。惟德瑞保險法對於第三人之限制，僅有家屬與為共同生活之人，實難判斷。蓋雇用人雖曰與被保險人有共同生活之性質，然其共同生活之程度，實極低微，而一般之同居人，則更較雇用人為疏遠，法律規定以之與家屬同視，是否確當，頗滋疑慮，不過既有明文規定，在本法有效期內，保險人自不能對之有所違背耳。至保險標的物之損害，係由於家屬，雇用人等之故意所致者，則保險人亦自得以擔負損害賠償之責對抗之，亦即本條第二項所謂『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者是也。至所謂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者，即如保管他人之物品者，為他人訂立保險契約時，倘有第三人燒失其物品，則要保人即對於第三人有求償權，保險人如支付保險金額，即可取得其償權是。又如以價值萬元房屋訂立火災保險金額五千元，因第三人之行為，完全燒失，則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賠償五千元時，則保險人亦即取得五千元之賠償損害請求權，而其餘五千元之求償權，仍為被保險人之所有，倘第三人之資力僅有七千元，則若無特別之約定，被

保險人與保險人應照比例平均分派也。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火災保險者，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者也。

火災保險在損害保險中，最為重要。故一般社會都以海上保險與火災保險並列而稱之為水火保險焉。

第四十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

本條定火災保險之意義。蓋損害保險因其所保危險之不同，而有種種之分類，以海上之危險為保險之事故者，曰海上保險，以盜劫之危險為保險之事故者，曰盜劫保險，以火災為保險之事故者，即本節之所謂火災保險是也。火災保險人僅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而於其餘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則不負責也。至

其火災發生之原因，爲自然抑爲人爲，則非所問，惟因火山噴發或因地震所致之火災，則保險人常有以保險單之條款，限制其責任耳。又人爲之火災，是否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抑由於第三人之行爲，亦非所問。惟火災之發生，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則保險人依法不負賠償之責任而已。

第四十七條 由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本條定保險人對於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蓋火災保險之性質，既爲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之賠償，則凡因火災所生之損害，不問其由於天災或由於人爲，均應負責，既如上述，則由救護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損害，保險人亦自負賠償之責。以救護行爲與拆卸房屋，一方固爲防護被保險人直接之損害，與保險人間接賠償責任之輕減，而他方亦於社會經濟與人道主義有關也。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的物。雖契約有反對之

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

本條定火災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的物負絕對賠償之責任。所謂負絕對賠償之責任者，謂即使契約有反對之訂定，法律亦不能認為有效也。蓋保險標的物在火災中之喪失，亦為因火災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損害，雖其損失非由直接火災之所致，要亦為間接損害之一種也。

第四十九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雇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本條定集合保險之性質。集合保險者，即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也。集合保險時，被保險人之家屬，雇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蓋家屬，雇用人及同居人，由被保險人之本身而論，實皆處於第三人之地位，其契約之訂立，既總括其自己之物，並及其家屬，雇用人及同居人之物，亦自得視為並

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者矣。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云者，即危險發生，第三人得直接享受損害賠償權利之謂，否則法律如無『得視爲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第三人即不得直接享受損害賠償之權利，必須間接經由被保險人之手方得享受其權利也。至於被保險人與第三人所享受權利之比例如何，則當視其契約之約定如何爲斷，不能一概論也。此種保險之標的物，多爲傢俱，服飾，書籍等類，單獨訂約，爲數太小，祇得集合，而爲總括之訂定耳。

第五十條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

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尙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

本條定損害估計延緩之責任。蓋訂立火災保險契約，並非購買保險金額，不過按照特種財產之性質，一方給付保險費，一方保證其使用之安全，苟有損害，保險人允予賠償而已。

故與訂立人壽保險契約不同：以人壽保險，事故發生，保險人即照約定之金額，如數賠償，而火災保險，則即使保險標的物被火燒失，亦須視其所損失之程度如何，而酌予賠補，鮮有如約定之金額完全賠償也。是火災保險之賠償，無論如何，終不能超過於實際之損失，初不問其約定之金額為多少，以火災保險之賠償，不能超過於實際之損失也。故火險損失之估計，乃為火災保險契約中最大之問題，而所有一切之爭端，亦皆因之而起矣。歐美各國通例，對於火災保險之標的物，被火受損，保險人接到通知以後，即應從速派人查勘災情，估計損失，於六十日內，實行賠補，以六十日之期限頗長，保險人自能從容調查其損失，並得計算其實值也。事實上雖有於六十日以後賠補者，然在法律決不容有此辦法。如因賠償問題，發生困難，則欲提起訴訟，亦須經過以上之手續，而後方得於失火後十二個月內行之。手續不備無效，而過此期限亦無效也。我保險法第十五條規定云：『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期限實較歐美各國所定為短，如遇道遠往返不便，則十五日轉瞬即屆，似不若限以兩

個時期較爲妥當也。至於由保險契約上所生之權利，則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實較歐美各國所定之期爲長。然法律之所以限定賠償與請求之時效者，亦無非欲使保險人迅予賠償，以便要保人得能重置產物，恢復原狀。不然則被保險人亦得於二年以內提起訴訟，依法追償。如保險人故意遲延於接到通知以後，不卽派人查察，估計損失，則是估計之遲延由於保險人之故意，法律爲保護被保險人計，自不能不予保險人以相當之制裁。此本條第一項之所以定也。加給利息云者，謂對於賠償金額加給利息也。至於加給之利率，如當事人別無約定，自應根據民法債編第二百零三條『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爲百分之五』之規定，以年利百分之五計算之也。如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尙未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蓋一則所以保護被保險人之利益，一則亦所以使被保險人得早日恢復原狀，不致影響於一般之經濟社會也。

第二節 責任保險

損害保險契約之訂立，以有被保險利益之存在為前提，然所謂被保險利益者，則不必為積極之利益，即消極之利益，亦得以之為保險。又不必為有形之利益，即無形之利益，亦得以之為保險，如代人保管物品，因負返還義務，以該物品之不生損害為保險之利益，消極之利益也。過失加害於人，因負賠償責任，以該行為之賠償責任為保險之利益，無形之利益也。責任保險者，即以損害賠償責任之消極無形利益為保險之標的而訂立之契約也。

此種保險之發生，一則由於行紀保管，與倉庫營業之發達，二則由於公司企業與汽車營業之勃興，蓋行紀人雖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為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為業，然對於擔任行為目的物之喪失，或毀損，依法負有保管之責。行紀人對於保管中之目的物，雖無付諸保險之義務，然若委託人而有特別之指令，則行紀人應負付諸保險之義務，倉庫營業人既以受報酬而為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為營業，自與僅僅出貨倉庫

，及於保管物品有處分權能者不同，以倉庫寄託契約之性質，原則上不惟應擔任保管，並須以原物返還，而出貨倉庫，則不負保管責任。又於保管物品有處分權能者，即民法上之所謂消費寄託，或不規則寄託，受寄託人雖負保管之責，但非返還原物也。倉庫營業人之義務，既為擔任保管，又須返還原物，則於寄託物之保管，而欲免除其危險，自非保險不能為功。行紀人對於保管中之目的，以請託人之指命為條件，而後始有付諸保險之義務，而倉庫營業人則不待寄託人之指命，亦自應為保險之必要也。又因公司企業發達之結果，實業公司或商業銀行之收支人員以及其他之職員，每日經手之款項為數既鉅，責任亦自因之而加重。個人保證，不但事實上有所未能，且亦不甚可靠，因之而有信用保險制度之發生。信用保險者，即為負擔被保險人因失信所致於第三人損害賠償之契約，實即責任保險之一種也。又因汽車營業之發達，駕駛者常因過失之行為致第三人受有損害，駕駛者為免除其損害賠償之責任，而向保險公司要保汽車損害賠償之保險，使保險人代負其損害賠償之責者，亦責任保險之一種也。是則損害保險中之責任保險云者，並非如火災保險，海上航

險之以其所保之危險爲火災爲水災而區分，乃以其被保險利益之性質而殊別。至其所保險之事故如何，則不之間：要保海上保險可，要保火災保險，亦無不可。祇要有危險之可保，其範圍如何，並無一定之限制也。本法既於損害保險通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爲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又於火災保險之外，獨立一節特爲規定，雖曰因信用保險汽車保險等責任保險之發達，有獨立規定之必要，然條文所具，不過五條，而將運送保險刪除，而代之責任保險，實亦不見有此優彼劣之處，直五十步與百步而已。

第五十一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清償之責。

本條定責任保險之性質。所謂被保險人，謂即責任保險之當事人，如倉庫營業人或汽車駕駛人等是也。所謂第三人者，謂即如寄託人或因汽車駕駛人因過失行爲致第三人有損害時之受害人等是也。所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清償

之責者，謂卽倉庫營業人或汽車駕駛人對於其寄託人或受害人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保險人應負清償之責是也。蓋被保險人而受第三人爲損害賠償之請求，則其保險標的物，當然受有相當之損害，責任保險之損害，既已發生，則責任保險人自應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任也。

第五十二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爲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
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

本條定責任保險人對於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之擔負。蓋如損害原因，顯而易見則被保險人與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賠償責任，自無所謂爭執矣。然若損害之原因不甚明顯，而被保險人與第三人間，對此發生爭議時，則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爲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如損害證明與估計等費用，均應由保險人負擔，以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抗辯，原爲保險人爭利益，受利益而不負費用，不特非人情之公道，亦非法律之

所許也。但若契約別有規定，如曰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保險人不負責任，或須經保險人之同意而後始負責任者，則被保險人如未得保險人之同意而為抗辯時，則所有一切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必要費用，保險人自不負責也。如無特約或有特約而已得保險人之同意，則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時，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且有墊給費用之責任也。

第五十三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
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
訂立。

本條定責任保險如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蓋責任保險之標的，原為損害賠償之責任，責任保險如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

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對於被保險人既有損害賠償之責任，則亦自得享受被保險之利益。蓋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雖曰範圍頗廣，危險無窮，如所謂天災，地變，水火刀兵等事隨時可以發生，固不能一一均責成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範圍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負擔損害賠償之責，然因代理人等過失或不法之行為所致之損害，則不能不使之負擔相當之責任，故法律特定責任保險如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得以之為保險之標的而與保險人訂立責任保險，而其所訂立之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即被保險人而訂立，易詞言之，即危險發生，被保險人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損害之賠償是也。否則，如無『其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之規定，被保險人雖得間接享受其利益，然不能直接請求損害之賠償也。舉例以言，則如信託公司或銀行中之收支人或保管庫中之保管人，如對於其所經手或經營之金銀款項，或貴重物品，負有損害賠償之責任，若慮有盜刦或被火之危險，自得與保險人訂立損害賠償責任之保險也。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爲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達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本條定保險人得有參預被保險人所爲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之權利。蓋責任保險契約之訂立，既以被保險人損害賠償之責任爲標的，則事故發生以後，關於被保險人所爲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自應准許保險人之參預，固無待乎法律以明文規定『保險人得約定……未經其參預者不受拘束』而後始得約定有參預之權利。然法律之所以如是規定者，或恐律無明文，易滋爭執也。保險人得約定云者，反而亦即得不約定之謂，如不約定，則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即使未經參預，保險人亦須受其拘束；如已約定，則被保險人所爲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不受拘束云者，即不能作准之謂也。但被保險人如因所爲之責任，情節顯然，而其賠償責任之負擔，亦實無可諉卸之時，則因不能顯達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即使保險人約定被保險人所

爲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而被保險人亦得承認和解或賠償，不問保險人之參預與否也。本法第五十四條但書所謂『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達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者，即指此種情形言之也。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本條定保險金額給付之限制。夫責任保險之損害，如由於被保險人輕微過失之所致，保險人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如其損害之發生，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則保險人依法亦可不負賠償之責。故賠償與不賠償兩者皆甚簡單，無可討論，惟損害發生以後，由於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者，則保險人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之間題而已。蓋由普通之保險而論，保險事由發生以後，保險金額之給付，按照本法第十五條『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之規定，無約定給付之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

日內給付之。此蓋由於保險金額之給付，除約定分期給付以外，通常均以一次給付為常，法律如不特為規定，則保險人難免有故意推諉延不給付之弊。然此乃就一般保險金額之給付而論，而非所語於責任保險金額之給付也。責任保險金額之給付，不能預約期限，『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規定，雖亦得能適用於責任保險金額之給付，然其所謂『通知』二字之性質，則大不相同。蓋前者之『通知』為保險事故或危險發生之通知，而後者之『通知』則為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已為損害賠償之『通知』，而與危險發生時之『通知』不同。本條規定之原因，在於責任保險之性質，乃使責任保險人填補被保險人財產上之損失為目的，既非直接對第三人為損害之賠償，亦非單純對被保險人為損失之填補，亦即本法第五十一條所謂『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清償之責。』者是也。既曰於被保險人受賠償之請求時，負清償之責，則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保險人自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此種規定，不但所以保護第三人當得之利益，亦所以防止被

保險人享受不當得利之危險也。

第二章 人身保險

保險之分類，通常皆以人物爲標準，屬於人者稱之曰生命保險或曰人壽保險，屬於物者稱之曰財產保險。或再分財產保險爲海上保險與火災保險。此外若運送保險等類，則屬於財產保險，而疾病保險等類，則屬於生命保險，習慣相沿，變革不多。惟各國立法對於保險種類之規定，則東西各國稍有不同耳。其一如德國保險法分損害保險生命保險火災保險三種。其二如瑞士保險法分物保險人保險二種，其三如日商法分損害保險生命保險二種，復於損害保險中分火災保險與運送保險二節。我商行爲草案倣照日法之例，其所規定，完全與日法無異。比較上述三例，瑕疵互見，判定優劣，亦頗不易，然以鄙見而論，則瑞法之分人物兩種保險，似較其他法例爲優。以其不僅與科學上之分類相合，而且於實際之應用，亦無不便也。本法參照德瑞之例，規定損害保險與人身保險二大類，復於損害保險

中，分火災保險與責任保險，於人身保險中，分人壽保險與傷害保險，自較日法之分損害保險與生命保險兩章為優，以生命保險，不能包括傷害保險，疾病保險等於其中故也。

第一節 通則

通則者，關於人身保險一般之規定也。一般規定云者，即對於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均能適用之謂也。

第五十六條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本條定人身保險之種類及範圍，蓋人身保險之種類雖多，然要之亦不外乎死亡保險，生存保險，傷害保險，疾病保險，殘廢保險等數種而已。他如定期保險，則屬於死亡保險，年金保險，則屬於生存保險，而生死合險，婚嫁教育等保險，則皆與生死有關，當屬之於生死合險之一種，故法律於本節僅定有死亡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而已。而其他各種保險，則不問其種類與性質，皆準用本章之規定焉。

第五十七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

本條定人身保險保險金額之約定。蓋人身不比財物，無一定價值之可言；故保險金額之約定，惟有聽諸當事人之協議而定，少至五百，一千，多至一萬，十萬，均無不可，惟視各人所處之地位如何而決定之而已。

第五十八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本條定人身保險求償權之禁制。蓋損害保險之保險人所以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乃由於一般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之代位行使。故必被保險人先對第三人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而後保險人始得代位行使。如被保險人本無此種權利，則保險人亦自無所謂代位行使之權矣。人身保險之目的，雖亦在於因人身上一定事故偶然之發生，致受經濟上損害之賠償，然其保險之標的，則為人身，而非財產，財產之損害，如由第三人應負責任行為之所致，則依民法上一般損害賠償之規定，被保險人自得對於第三人為一種損害賠償之請求。至

若人身之受傷或受害，如由於第三人之不法行爲所致，則第三人所負之責任，只有刑法上之責任，而無所謂民法上之責任矣。即使有之，其所賠償之數亦屬有限，以之與人身保險之金額相較，所差亦必甚遠，而於事實上恐亦無補。人身之傷害，既非純爲損害賠償之責任，而人身保險之目的，又在人身因一定事故之偶然發生所致損害之賠償，則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自不待言。

第二節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亦即日本之所謂生命保險也。其發生之時期甚近，距今不過百餘年，而其發達直數十年事耳。其歷史實較財產保險中之海上保險火災保險爲短，初濫觴於英，繼盛於美，而後始波及於世界。良以人壽保險之效用，不一而足：既能使要保人之心志純一，所得一定，投資穩妥，年金確實，又能使要保人之企業，不致受重員死亡之影響而倒閉，合夥不致因合夥人之死亡而解散。發行債券，既得以之爲擔保，金融緊急，又得以之爲週轉，

且能使雇員安心樂業，不再思遷也。

第五十九條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之標的者，爲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爲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爲受益人。

本條定人壽保險契約之當事人。蓋人壽保險契約之訂立，至少須以兩當事人爲之：即一爲保險人，一爲要保人是也。保險人者，卽以擔任關於人之生死給付金額爲業者也。故在日法又名之爲保險業者，要保人卽與保險人訂立契約之相對人，亦卽日法之所謂保險契約者是也。故就當事人之一爲保險人，二爲要保人而論，實與損害保險契約無異，似可不必於此另條規定。惟人壽保險契約，關係於人之生死，其生死之主體，曰被保險人。又人壽保險係以給付一定金額爲目的，其享受此一定金額之給付者，曰受益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皆非契約之當事人，僅爲其關係人而已。合上述之兩當事人而共計之，則人壽保險之契約，當有四人格之關係，而與損害保險之契約，僅有三人格之關係者，自屬不同。四人格云

者，即所謂一曰保險人，二曰要保人，三曰被保險人，四曰受益人是也。且此四人格中，除保險人常爲單一之人格外，而其餘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爲各異之人格，或爲一人而兼爲二人格，或爲一人而兼爲三八格，以視損害保險契約之僅以要保人而兼被保險人，亦卽人壽保險中之所謂受益人者，實有不同也。所謂一人兼爲三人格者，即如生存保險契約之訂立，訂立契約者爲要保人，生存之主體，亦爲要保人，契約到期保險金額之受取者，亦爲要保人是。所謂以一人而兼二人格者，即如死亡保險契約之訂立，訂立契約者爲要保人，生死之主體，亦爲要保人，而危險發生時保險金額之受取者，則爲其所指定之妻子師友或其法律上之繼承人是。所謂三人各異之人格者，例如債權人以債務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指定其妻或子女爲受益人是。若就法律上之規定而論，則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之事故者，爲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爲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爲受益人。惟人壽保險中之被保險人，係生死事故之主體，不過爲契約之標的，非如損害保險之所謂被保險人者，乃受益人之謂也。名稱雖同，而意義

實異。因之學者之中，亦有以生命人而代人壽保險中之被保險人者矣。

第六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本條定人壽保險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夫人壽保險契約之得由本人訂立，其義甚明，無待詳解，即要保人以其本身之生或死而訂立生死合險或死亡保險或生存保險契約是已。至由他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不獨我國習慣上無此辦法，即按諸學理，亦似未通，以人壽保險契約之訂立，通常以檢驗身體為要件，如以他人為生死事故之主體，而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則如婚嫁與教育等之保險，通常以檢驗要保人之身體為要件者，不生任何問題以外，他如以債務人等之生死，而訂立生存或死亡之保險契約，則非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不可也。因之學者之間，對於以他人為被保險人之契約，是否得以訂立，頗多爭議，在主張消極論者，則謂生命非物，理應尊重，倘能以他人之生死付諸保險，未免有損他人之人格。且此種保險，形同買賣，受益人因欲受保險金額之賠償，必望被保險人之速死，甚或設法謀殺，以逞其慾，亦未可知，故以他人之生死為保險之事故，實無允許之必要也。

而在主張積極論者，則謂以自己之生死，付諸保險，既無損於自己之人格，則以他人之生死付諸保險，亦自無所謂有損於他人之人格。且人壽保險對於社會，最有益處，理應廣為推行，以他人之生死，為保險之事故，有時固不免有希望其速死或竟發生謀殺等弊，然亦未始不無設法預防或附加條件以為限制之道。因噎廢食，致減人壽保險之效用，終非計之得者也。上述兩派所言，均屬持之有據，言之成理，是非判斷，頗屬不易。惟就事實而論，雖以他人之生死，為保險之事故，不甚合乎人情，然就立法以言，則各國多採積極之論，而以人壽保險契約得由第三人而訂立之為多數也。

第六十一條 由第二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本條定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須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須經其指定保險金額方為有效。蓋以他人之生死，為人壽保險之事故，固為各國所許，然亦不無限制，因之或主其一 利益主義 即以他人之生死，有利益關係者，始得以他人之生命付諸保險是也。然

因利益之範圍，有廣狹之分，而各國立法亦因之而有兩種之不同：

(一) 金錢上利益 此派以他人之生命為保險之事故，而訂立人壽保險契約者，必須要保人對於他人之生死有金錢上之利益為前提。否則，即不得以他人之生死為保險之事故，而與保險人訂立人壽保險之契約。如英國保險法之規定是。而美國對於以第三人之生死為保險事故契約之判例，亦與英法之規定相同。

(二) 金錢上利益及其他利益 此派為祇須要保人對於第三人之生死，有利益之關係，即得以其生死為保險之事故，至其利益是否為金錢上之利益，則非所問也。例如比利時一八九四年頒佈之保險法第四條第三項，荷蘭商法第三二〇條，意大利商法第四四九條第二項，葡萄牙商法第四五六條之規定，要保人如於被保險人之生死有金錢，愛情，或其他各種互易之利益，亦得以其人之生死為保險之事故，訂立人壽保險契約，否則其契約即為無效。夫以金錢上利益為以第三人之生死為保險之事故，而後始得訂立保險契約，範圍較狹，固廣加廣，然以金錢上愛情上之利益外，更加以其他之利益，則其範圍，亦嫌過泛，不易判

定，似不若限之以金錢上或愛情上之利益為愈也。

其二 同意主義 即不問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有無金錢上愛情上或其他之利益，如得第三人之同意，要保人即得以第三人之生死為保險之事故，而與保險人為保險契約之訂立。以消極論者之所以反對以第三人之生死為保險之事故者，其最大之原因，即恐要保人有急於取得保險金額之惡念，而被保險人有被人謀殺之虞。今要保人訂立契約，既得被保險人之同意，則其兩人之間，必有特別之關係，而被保險人亦決不致有生命發生危險之顧慮。是其契約之訂立為善意，法律自得認為成立也。故如德國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瑞士保險法第七十四條，及日本新商法第四百二十八條之規定，均排斥利益之觀念，而定須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也。

其三 折衷主義 折衷主義者，即一方規定以第三人之生死為保險之事故，須以要保人之對於第三人之生死，有金錢上或愛情上之利益為前提，一方又須規定須得第三人即被保險人之同意，例如匈牙利商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是已。本法既於第六十條規定『人壽保

險契約得由第三人訂立之。」復於本條規定『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由第六十條之規定以言，是我國法例，亦採積極論之一派，而主要保人得以他人之生死為保險之事故而訂立人壽保險之契約。由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而論，是我國法例蓋亦採同意主義，要保人如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其契約為無效也。且不但如我商行為草案第二百十五條。僅云應得其人之同意，且須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是本法所定之限制，實較任何法制為嚴密。誠以以他人之死亡，為保險之事故，於他人之利害，關係頗大，如不經其承認，則非特他人之生命，有發生意外危險之虞，而社會之秩序，亦將因之而呈不安之象。又如僅云同意，並無確實證明，而保險人卽信以為真，逕與要保人訂立契約，則若被保險人實不知情，或已知情於前，而翻悔於後，事實上亦苦無相當之證明。故一面規定須經承認，一面又定須以書面承認，始於訂約時，有所根據，而於訂約以後，亦不致發生意外之糾葛也。至於指定保險金額之規定，雖亦核與被保險人之生命危險有關，然實已包含於以書面承

認，一語之中，似可不必另行規定，蓋被保險人既以面書承認要保人以其人之死亡訂立保險契約，則關於保險金額之多寡，自必加以注意，以金額之大小，亦與其生命之危險，有密切之關係。金額規定過高，則要保人即無意外之企圖，而事實上亦常能引起意外之危險。歐美各國對於人壽保險由本人訂立之契約，其受益人且有不為預定者，即使預定，亦常有祕而不宣，以防意外之危險者，則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金額之應有一定限制，且須得被保險人之同意而加以承認，亦自不待言矣。

第六十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本條定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須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

蓋契約之訂立，既須經被保險人之書面承認，而契約訂立後之權利移轉，自亦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不生效力也。例如債權人以其債務人之死亡為保險之事故，訂立人壽保險契約，約定金額一萬元，債權人以其債權轉讓於他人，而併將其債務人之死亡為事故所訂立之

人壽保險契約，亦一併轉讓或出質於他人，則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者，自不能認為有效；蓋以人心不同，有如其面，被保險人前此之所以承認以其人之死亡為保險之事故者，或以要保人之訂立契約，決不致有意妨害其生命而所以承認者，如要保人於契約訂立以後，將其權利移轉或出質於他人，即使其人無惡意，而受讓人與受質人之性情如何，亦自不能不明白通知於被保險人而得其承認也。

第六十三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本條定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蓋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非其知識未曾發達，無判斷是非之能力，即其知識雖已發達而因精神喪失，其判斷之能力，亦因之而喪失也。無行為能力之十二歲以下之

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人雖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無代受意思表示，然亦祇能以享有金錢上或財產上之權利，或負擔金錢上或財產上之義務爲限，而對於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人之本身生命有關者，法律亦自不能許得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也。

如保險人或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而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死亡保險契約者，則應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蓋爲人道計也。惟德國保險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則規定無能力之法定代理人當然有同意之代理權，但法定代理人自爲要保人時，則不得代爲同意耳。又瑞士保險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亦規定被保險人爲無能力時，必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則似與本法之規定，稍有不同耳。蓋照本法之規定，則凡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契約，不問其有無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一概作爲無效也。至以被保險人生存爲保險之事故，而訂立之契約，則自無須得被保險人之同意，蓋以生存保險於被保險人之生命，並無危險故也。

第六十四條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八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 四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 本條定人壽保險單應記載之事項。就第八條與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比較而觀，則第六十四條之第一款所謂被保險人之姓名與年齡，實即第八條第二款所謂保險之標的，以人壽保險被保險人之性質，與一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同也。第六十四條之第三款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亦即第八條之第三第四兩款之所謂所保危險之性質與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惟第六十四條第二款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則為第八條之所無，以一般損害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即為人壽保險之受益人，而人壽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則

常爲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故也。而第八條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款，則亦爲第十四條所未具，故照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合第八條所定之條款，以爲人壽保險單應記載之事項，似有未妥。爲避免重複煩贅之缺憾，特將人壽保險單應記載之事項，重爲開列，以清眉目：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二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三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四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五保險金額，六保險費，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八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其條件，九訂約之年月日。

第六十五條 人壽保險單，不得爲無記名式

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爲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姓名，由背書人簽名
。空白背書，不生效力。

本條定人壽保險單之方式，及轉讓時背書之效力。蓋人壽保險契約之訂立，以被保險人之生死爲事故，如許保險單之發行，以無記名式行之，則輒轉讓與，於被保險人之生命，頗多危險也。如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爲背書，轉讓於他人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

書人簽名，空白簽名不生效力。蓋一則所以明其權利之所自，一則亦所以明其責任之所在也。例如因債權債務之關係，債權人以債務人爲被保險人，以其死亡爲事故，訂立死亡保險契約，約定保險金額一千元，指定債權人爲受益人，如債權人繼因他種關係，得被保險人之書面承認，而將該保險單轉讓於第三人，則於爲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並由背書人簽名，方爲有效。僅以空白背書轉讓，祇有轉讓人之背書簽名而無受益人之姓名，則其性質，實與無記名式之保險單相類，法律自不能認爲有效也。

第六十六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本條定被保險人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其原因蓋恐故意自殺或由預謀，預謀自殺，而又向保險人訂立契約，是爲惡意要約，惡意要約與保險爲誠意契約之性質不

合，自應作爲無效。然所謂惡意，須於訂約時，即已存在者爲準。如訂約之時，要保人並無惡意之存在，則其所訂立之契約，法律亦不能認爲有效也。惟要保人之惡意，是否於訂立契約時，即已存在，祇有要保人知之，而他人亦實無從證明，強爲推定，亦殊不當，特美國近據一般心理學家研究之所得，以爲常人之決心，決不能經過一年而不變。即自殺之念，亦祇能保存數月，不能延過一年，保險契約之訂立，如過一年之期，即得推定要保人於訂約之時，並無自殺之念。即使要保人故意自殺，保險契約仍爲有效，保險人亦自不得不負擔賠償之責。故美國一般人壽保險公司對於人壽保險契約之訂立，皆以保險單之條款聲明『於保險契約訂立後一年內自殺者，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則於保險契約訂立後一年外自殺者，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自在言外。我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節，亦有『承保後一年內，保壽人自盡者不負責任。』之約定，蓋亦倣照美國一般之規定而訂立者也。然本條第二項，則以法律明文規定：『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後始生效力。』未免過於偏縱，

豈保險人自定三年時效，尚不足以保護其利益，而被保險人自殺之念，且有存之於二年以前者乎？是誠立法上之失策，實有改革之必要也。

至所謂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者，即以該保險所付保險費之積存金額，給還於受益人是也。此蓋由於通常保險費給付之方法，不外乎一次付與按年付之二種：然不問其給付之方法為何若，而與自然保險費之數額，皆不甚合，以自然之保險費，及按人之年歲大小而遞增，年輕者費低，年老者費高，今保險費之給付而不按照自然給付之原則，而另定兩種給付之方法，則一次付足者之有餘額得成積存金無論已，即按年平均給付者，其前數年亦已有一種之積存金矣。雖按年給付之保險費之積存金，不及一次給付之積存金之多，然其得有餘額而成一種之積存金則一也。保險契約雖屬無效，而此積存金則仍須返還之於應得之人，此亦人情之所應爾，即使保險契約另有保險費不返還之規定，亦屬無效也。

第六十七條 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尚生存，為有效之條件。本條定受益人之指示及其效力。蓋人壽保險除生存保險，年金保險，及生死合險等契約，要保人常指定其本身為受益人外，其餘所有一切之死亡保險契約，其受益人無一而不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以外之第三人。雖以第三人而訂立之契約，要保人亦常指定其自己為契約之受益人，然為數不多，未足以與一般死亡保險之契約比也。

要保人以自己之名義，訂立人壽保險契約，而指定他人為受益人時，依法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且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數，亦不受任何之限制，即保險金額之給付，亦得不以全部給付於一人為必要。要保人即使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均無不可也。此蓋由於要保人所指定之受益人，必與要保人本身有一種特別之關係，大概非親即故，否則亦必與要保人有一種債權債務之關係，當可斷言。受益人既經要保人自己所指定，則要保人必能自信其所指定之受益人，對之決無意外之危險，即使發生危險，保險人亦可不負賠償責任。

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既與要保人所指定之受益人無關，則要保人指定其受益人時，自不必經保險人之同意也。惟前項之指示，推定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尚生存，為有效之條件而已。如所指示之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業已身故，則要保人必須為變更之指示，不能以受益人之繼承人為受益人之繼承人也。

第六十八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

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

本條定保險利益處分權之保留及其效力。所謂受益人經指定以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者，是謂不定之指示，但受益人業已承諾其受益時，則不在此限，不在此限云者，謂即要保人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之利益也。是謂固定之指示。固定指示後之受益人，自契約訂立以後，要保人即喪失其改變受益人之權利，故固定受益人

之視其保險利益，無異於一種固定之財產，受益人宣告破產之時，苟該保險契約而有積存金之可返還，則此返還之積存金，亦須歸受益人之債權人所享受，不然若受益人不為固定之指示，則要保人即得隨時變更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此種契約，在未到期以前，其契約之權利，究歸何人所享受，事前絕未確定，故法律對於不定指示契約之利益，仍屬之於要保人。要保人宣告破產時，此種保險，如有積存金之可返還，亦須交由要保人之債權人依法處分也。

夫受益人之承諾，既關係於保險權利之處分，而法律又定經受益人承諾以後，保險人對於保險之權利，即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權利，則受益人於承諾之時，即應通知保險人。如不通知，則契約到期，保險人如照要保人之契約或遺囑，代為處分其權利，受益人即有損害，亦不得以之對抗保險人也。

不僅受益人之承諾，須通知保險人，即要保人於未指示固定受益人之契約，如中途而欲撤銷其權利，亦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不得與之對抗云者，謂即保險人如仍照原約所

指示之受益人而給付其保險金時，即使有違要保人之意旨，而且有損於後所指之受益人，要保人或後所指定之受益人亦不得以之而與保險人抗爭是也。

第六十九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本條定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時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蓋死亡保險之被保險人既已死亡，而受益人又未指定，其保險金額除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以外，別無他法可以處置也。

第七十條 保險金額，約定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權利。

本條定指定之受益人之權利。照本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凡指定他人為受益人而訂立之保

險契約，如受益人未曾表示其利益享受之意思，則契約上之權利，仍歸屬於要保人。如已承諾，則歸屬於受益人。如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保險金額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則其金額不得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蓋被保險人既已指定其契約之受益人，則被保險人與受益人間，必有一種特別之關係，而其指定亦必有特別之原因，自不能於契約到期以後，聽由他人任意改變而處分之也。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利益。蓋以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後，被保險人因家庭間，或其他各種之關係，常有不即通知於受益人，及至契約到期，而受益人始由契約中得知其自己為受益人者故也。

第七十一條 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

本條定受益人利益轉讓之限制。蓋要保人之指定受益人也，必有其目的之所在，受益人如

非必要，自不能轉讓其利益於他人，即使承諾受益，對於保險之權利，有確定取得之希望，然亦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其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然就事實而論，以保險單載明受益人得轉讓其權利者，其例絕少。且受益人非至萬不得已，如遇破產等事，或非因特別情愛關係，如兄弟姊妹等，亦決不致無故將其保險之受益權轉讓於他人。即使法律對此不加規定，而事實上亦無何等危險之可言，不過法律爲尊重要保人之意見及爲防患未然之計，特爲規定權利轉讓，須經要保人之同意耳。

第七十二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

以被保險人終身爲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

有不給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本條第一項定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蓋人壽保險契約訂立以後，如要保人繼續給付其保險費，則保險人即無中途解約之權，即使危險增加，亦不能據此以爲解除契約之理由，惟要保人停止保險費之給付時，則得依法終止其契約耳。夫人壽保險之保險人既對於保險費之不給付者，得依法終止其契約，則其對於保險費之請求，自不得以訴訟行之矣。

本條第二項定保險費不給付時之辦法。詳言之，即如保險費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之規定，於屆滿後，終止其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蓋要保人給付保險費，理當按期爲之，逾期不付，契約當然無效。惟人事變遷無常，保險費不能按期給付，亦屬事之恆有，此時保險人如不顧一切，概作無效，則非惟在保險人失之過苛，即在營業方面，亦屬有所未便。故法律規定對於續

年保險費之給付，予以一定之展限期，逾展限期仍不照繳，始得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作為保費付足之保險也。天續年保險費逾期不付，准予展期三十日，屆滿以後，又不給付，則事變發生賠償之責，自不待言。但因保險之性質，含有投機與投資之二種，契約訂立以後，歷時未久，發生不測，則其所得之保險金額，多屬之於投機之一部，契約將近滿期而發生不測，則其所得之保險金額，多屬之於投資之一部，投機之部，固可不必付還，而投資之部，則決不能如數沒收，逾展限期，而尚未給付續年之保費，而沒收其投機之一部，於理原無不合，然欲因之而併其投資之一部，亦完全沒收之，於情實有未當。此本法第二項之所以有『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之規定也。至所謂『減少保險金額』者，即如一般營利保險公司結存單之辦法是已。

然此猶就一般人壽保險契約而言也。如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則使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而不能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而返還

其保險之積存金矣。此蓋由於人身保險之目的，在於救濟被保險人之自身，而與受益人無涉，減少保險金額，則保險之金額雖減，而保險之目的仍存，受益人雖因保險費給付之無力，而減少其利益，然終有一部利益之可得。此本條第三項之所以規定也。至若『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亦與終身保險同項規定者，則以要保人之目的，原在其自身生存危險之救濟，雖因一時乏力，中止付費，而其目的所在，仍為其自身日後生存危險之救濟。如保險人因其無力付費，即將契約終止，而返還其保險之積存金，實與保險之目的有違故也。

第七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本條定利害關係人有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之權利義務。利害關係人云者，謂即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是也。夫保險費之給付，固為要保人之責任，然若要保人無力給付保險費，則為維持契約之效力，利害關係人亦自不能不負代付之責任。例如死亡保險之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有享受之權利，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力給付其保險費時，則為保持其利益計，自不

能不負保險費給付之責任也。

第七十四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數額之方法爲之。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爲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份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本條定保險金額減少之方法。蓋由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以下之規定以觀，則人壽保險契約終止以後，通常有兩種之辦法，即一以現金返還保險之積存金，二以積存金作爲給付之保險費，而減少保險之金額是已。前者謂爲保險契約之買回，後者謂爲保險契約之變更，然契約變更，與要保人或受益人之權利，關係頗大，保險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載明應減數額

，方能免除爭執，此本條第一項之所以規定也。

但應減之數額，亦不能使之漫無限制，即使確實數額未能預定，而其範圍固得以法律定之，此本條第二項之所以規定也。所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者，即依訂立原約時之比價之謂，亦即依訂立原契約時之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比率之謂也。所謂『要保人依訂立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者，即要保人依訂立原約時之比率，訂立與原約種類相同之保險契約之謂也。詳言之，即如訂立原約之保險費如係千分之六十，則訂立新約時之保險費，亦須為千分之六十，又如原訂立之契約，為十年之死亡保險，則再訂立之契約，亦須為十年之死亡保險，如原訂立之契約，為十年之生死合險，則再訂立之契約，亦須為十年之生死合險之謂也。所謂『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者，即如要保人四十五歲時，訂立終身壽險一千元之原契約終止時，積存金額二百五十元，則應依照原保險金額一千元減去百分之一即十元，共計全部餘額二百四十元，而以之作為保險費者之謂也。如以二百四十元之金額，作為一

次付足之保險費，能得保險金額五百元之保單，則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即不得少於五百元之金額。此本條第二項規定之大意，亦為法律應有之規定也。至於必須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額百分之一之數額者，無非由於契約變更，手續頗繁，而費用亦不能省，減去此數，蓋所以補保險人變更契約之損失也。惟保險人對於積存之金額，類皆由於偏面之約定，要保人實鮮有顧問之權，立法者於此不加限制，實有美中不足之感也。

然若保險金之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立者，則不因其他部份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蓋保險金額一部份之保險費，既已一次給付，則其關於契約之義務已盡，而於其權利，亦自不能有所變更矣。例如訂立終身壽險契約金額二千元，中有一千元之保險費，業已一次付足，而另一千元之保險費則為分期給付，如保險金額因分期保險費之停付而減少，即不能使保險費一次給付之他一千元之金額，亦有所影響是也。

第七十五條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二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金額

之一部。

换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

要保人由换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三。

本條定保險金額换取之方法。蓋因自然之保費，原依年歲而遞加，年輕者費低，年老者費高，然保費之給付，雖由小而至大，而其給付之方法，則常按年而平均。是則年輕時所付之保費常有餘，而年老時所付之保費多不足，苟使保險契約繼續有效，則以年輕時之有餘，而補年老時之不足，要保人即使於年輕時多付一部之保費，亦無何等之損失。然若要保人因故半途中止契約，則要保人年輕時多付之保費，如一概准許保險人沒收而不返還一部於要保人，則要保人所受之損失未免太大，實非所以保護要保人之道。在昔保險事業不甚發達，保險人對於半途終止契約，對於多付之保費，類皆沒收，而今則各國立法皆准要保人享受一部保險之换取，不過限定要保人之得享受一部保金换取之權利，須在契約成立有

效二年或三年以後耳。故我保險法亦倣德瑞保險法之例而有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也。

至於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換言之，即保險人須將三年以後，終止契約應行返還之金額，按年列表記載於保險單內，如美國一般保壽公司之將各年應還之金額，列表附印於保險單上者是也。

雖然，要保人於給付年費三次以上後，保險人應將其應得之積存金返還固矣。然其返還之金額，果應何如乎？全部返還乎，一部返還邪？全部返還，則於保險人未免不利，自以一部返還為當，然一部返還之比例究應如何？又成問題，對於此點，歐美各國之保壽公司，雖有全部返還與一部返還之分，而本條第三款則以明文規定『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三。』而其餘之四分一，則歸公司所享有，總其理由，不外三端：（一）保險人營業費用太大，應留一部以補其損失也。蓋保險營業費之支出，以訂約之一年為最大，照營業費用之分類而論，第一年之營業費用，實占第一年保險費百分之八

十，惟此百分之八十，非第一年之保險費所能支付，實皆借自後此各年之準備，苟契約中途終止，則第一年營業上之所費，即無所取償。歸還保金，而保留一部，蓋所以補公司營業費用之所失也。(二)保險金額換取之時，如不扣留一部，則當金融緊急之時，恐換取太多，將於保險人不利也。蓋金融緊急，需款孔殷，此時即使持有信用最好之證券，亦常無以爲力。是則要保人付費之力，必思換取保金，苟不扣留一部以爲公司損失之抵補，勢必致於接踵而來，應付不暇矣。(三)死亡率之計算，未必真確，應留一部，以防保險人意外之損失也。蓋保險費之計算，乃根據於死亡表，然死亡率之統計，未必真確。死亡率低，保險人自無所謂意外之損失，不然，保險人之損失，即不能免。故換取保金之時，應留一部，以補保險人之損失也。

第七十六條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爲質，向保險人借款。

本條定保險單質借之條件，須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蓋保險契約訂立以後，要保人因

故不能續約，請求保險人換取現金，雖爲救濟之一道，然契約因此中斷，終非妥善之策，因之法律又定，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爲質，向保險人借款，以便續繳保費之用也。

第七十七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險積存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

本條定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之效果。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利。蓋以此種故意致死行為，不但受益人本身應負相當之責任，而法律如允受益人對於此種故意致死行為，亦得享受保險金額之給付，則被保險人之危險，亦必因之而增加，影響所及，將至保險之效用全失，而社會亦蒙其害矣，故各國立法，對於受益人之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皆不准有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利。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蓋亦倣照各

國之法例而定者也。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雖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利，然若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險積存金給付於應得之人。應得之人云者，即被保險人之財產繼承人之謂。受益人有時雖亦為應得之一人，然非受益人即為應得之人也。例如父向保險人訂立終身保險契約，指定其長子為受益人，而其時尚有其次子三子之存在，則若長子故意致父於死，則其保險之積存金，即應給付於其次子，與三子，不應給於其長子是已。此本條第二項規定之要旨，所以補足第一項之規定，而使受益人因其故殺行為而喪失其積存金返還享受之權利也。

然若受益人雖有故意殺人之行為，而因故未遂，則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為保護其生命之安全計，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此本條第三項規定之原因，而亦為人情之所容許也。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

表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返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

本條定被保險人年齡不實之效果。訂立契約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其真實年齡，而其真實年齡又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內者，則其契約不生效力。關於此點，各保壽公司所出之保險單條款中，亦有相當之約定。例如華安公司保險單其他條款之第十一款『投保人須用真實年齡如減縮虛報，其未逾年歲表格（如保二十年壽險，要保人在四十五歲以內，保十五年壽險，要保人在五十歲以內保十年壽險，要保人在六十歲以內者是）者，遇賠款發生，應照已收之全部保費，比例折付。如已逾年歲表格（如逾四十五歲，而保二十年壽險，逾五十歲，而保十五年壽險，逾六十歲而保十年壽險）者，則一經查實，本公司不

負賠償責任。』是也。不負賠償責任云者，即法律上之所謂『不生效力』是也。

如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蓋要保人真實之年齡，既在年齡表以內，則其保險之利益，仍然存在，而保險契約，亦自不能無效。法律定以比例減少其應得之金額而已。

因被保險人年歲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返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蓋保險金額既已按照比例減少，則保險費亦自應返還也。

第七十九條 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起終止。

前項情形，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本條定人壽保險契約因保險人破產而終止，蓋保險人之責任，專在保險金額之給付，今保險人既已破產，即無所謂保險金額之給付矣。此時保險契約，即使維持，亦無效果可言，

自非即時終止不可也。

然保險人雖告破產，而其財產未必一無存在，不過其所有之財產，不足償還其債務而已。保險人之財產，既非完全無有，則受益人於此情形，亦有得對於保險人爲保險金額債權之請求，惟其所得請求之金額，則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而已。換言之，亦即照第七十五條關於一部保險金額換取之辦法定之是也。

第二節 傷害保險

傷害保險，普通多爲工人所要保，實爲勞動保險之一種，即以工人身體上之傷害爲保險事故所訂立之契約是也。

第八十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

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本條定傷害保險對於人壽保險條文之適用。蓋傷害保險與人壽保險均爲人身保險之一種，

除第七十二條關於保險積存金返還及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第七十四條關於減少保險金額之辦法，第七十五條關於保險金額換取之條件，不適於傷害保險以外，其餘規定一概適用。至上述各條之所以不適用於傷害保險者，其故由於上述各條之規定，皆就長期人壽保險而言，傷害保險為期較短，保險費之計算方法，不若人壽保險契約之以前之有餘補後之不足，自無所謂積存金之發生。既無積存之發生，自無所謂積存金返還與保險金額或年金之減少矣。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為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六十三條關於禁止為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本條定傷害保險對於人壽保險條文之不適用。蓋傷害保險通常以救濟被保險人之本身為主，而以其家屬為從，故凡受益人等之規定，於訂約時，皆無所用。如被保險人因傷致死，

則其救濟金之給付，自以其法律上應為財產承繼人為受益之人也。

至於傷害保險不適用於第六十三條規定之原因，則以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原所以防止被保險人意外之危險，今傷害保險，既以傷害為保險之標的，則自無所謂死亡危險之可慮，其不適用該條之規定，自不待言也。

第八十二條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本條定傷害保險對於損害保險條文之準用。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係關於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係關於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傷害保險之標的，雖與損害保險之標的不同，然傷害與損害之性質則彼此互似，損害固須證明估計，而傷害亦須證明估計，損害固可設法避免或減輕，而傷害亦得設法避免或減輕也。

(完)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出版

保險法釋義（全書一冊）

定價大洋一元

（外埠酌加寄費）

著作者 王效文

不許
翻印

出版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刷者 上海會文堂書局

總發行者 上海會文堂書局

廣口
北平楊梅竹斜街
濟南永漢北路
長沙西門大街
南陽鼓樓北街
南陽

分發行所
上海會文堂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
五河 號南路
會文堂 記新
書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2476B

